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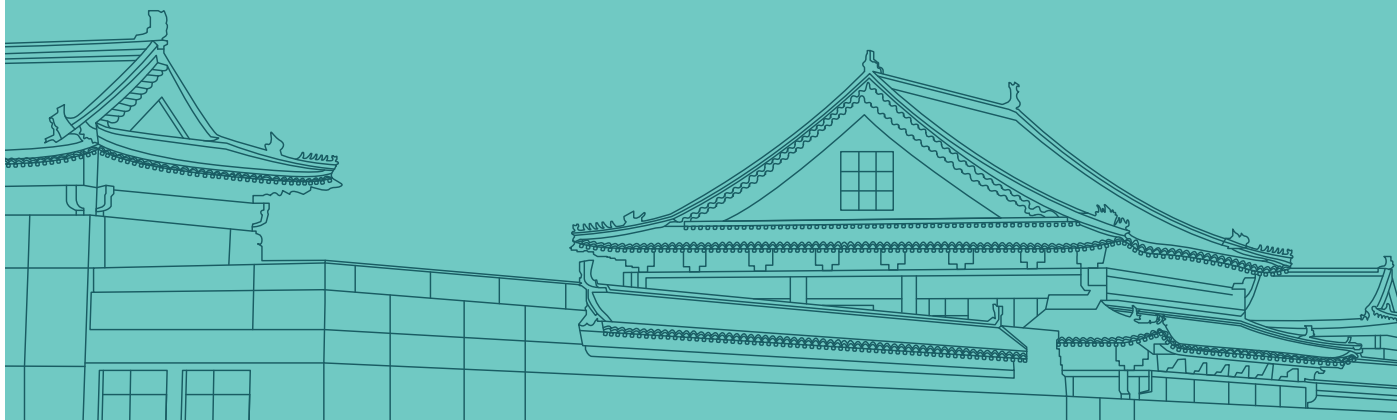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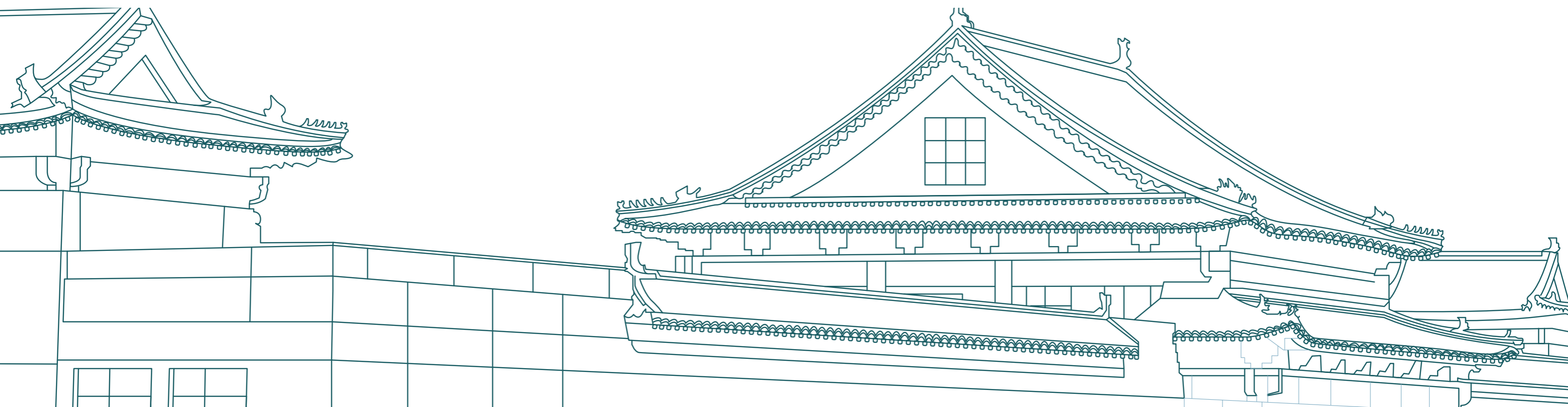


2023 REPORT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2023 Report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3
Report

国家高端智库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编写组名单

组长

顾学明 首席专家、党委书记、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 威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负责人

崔卫杰 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成员

张 丹 产业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叶 欣 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杨 剑 产业所副主任、副研究员、博士

张 滔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张 涵 产业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报告



序言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3）》是继2019、2020、2021、2022年之后，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推出的第五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年度发展报告。这份报告赓续前篇之脉络，系统记录了2022年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最新进展和成效。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政策制度体系贴合形势和落实要求的一年。2022年，各自贸试验区在持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措施的基础上，围绕RCEP和内外贸一体化等新形势和新要求，出台系列政策制度体系。这一年，自贸试验区建设迎来新要求新起点，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各自贸试验区以学习落实二十大精神为契机，结合各自特色优势，提出自贸试验区发展目标、建设任务等，为下一步探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奠定基础。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巩固深化和拓展突破的一年。2022年，各自贸试验区继续保持强劲的制度创新势头，瞄准新要求，坚持高标准，强化创新合力，在投资、贸易、金融、全过程监管、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集聚等领域，结合各自发展实际诉求，不断求新求变，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新成就，在我国改革开放中有效发挥创新突破和改革先导作用。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和系统推广的一年。这一年，各自贸试验区秉承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方式，以更加系统化的复制推广机制和更强有力的复制推广保障，将贸易投资便利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领域中积累的建设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与各地分享改革红利和开放成果，有效促进了开放型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发展提升，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稳固基础和强大持久动力。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开放经济稳住大盘和领跑全国的一年。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稳外贸稳外资形势十分严峻。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实施了一系列开放举措，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高地作用，为外贸外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21家自贸试

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7.5万亿元，占全国的17.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8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2225.2亿元，占全国的18.1%，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3.2%，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模式创新和优化配置的一年。这一年，自贸试验区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突破口，利用制度创新优势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系统谋划，探索推进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文化创意等领域找到了一条全产业链协调开放的新模式。这一年，自贸试验区统筹国内外、东中西的市场和要素资源，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实现跨区域整合和联动发展，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有效促进产业发展。这一年，自贸试验区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优化促进产业发展的要素供给，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2年是自贸试验区服务战略融入发展和深度践行的一年。这一年，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作为高水平开放平台的优势，通过在消费领域扩大开放，完善开放通道建设，对港澳台开放等，在服务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国两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把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创新、监管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改革优势和服务国家战略结合起来，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贡献力量。

历经半年多的调研和记录，编写组实地走访或书面调研了21个自贸试验区，收集和总结了上千份材料，评价和分析了500余个制度创新成果，最终向读者呈现了这份报告。《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3）》不仅是一份文字记录材料，也是自贸试验区的建设者和实践者用热忱和汗水浇灌成长的“苗圃”，愿这个“苗圃”在新的历史征程中孕育出更多参天大树，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当然，本报告在撰写过程中，资料收集可能有所遗漏，不足之处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序言

综合发展篇

一、建设推进工作有新力度

-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03
- (二) 出台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政策制度 08
- (三) 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32

二、复制推广工作有新进展

- (一) 形成一批复制推广成果 36
- (二) 复制推广机制更加优化 38
- (三) 复制推广取得更大实效 39

三、开放型经济发展有新亮点

- (一) 推动贸易投资稳中提质，开放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42
- (二) 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43
- (三) 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开放合作空间更加广泛 45
- (四)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治理体制更加公正合理 46
- (五) 注重统筹开放与安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47

四、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新模式

- (一) 全产业链协调开放，推动更快发展 49
- (二) 制造服务跨界融合，探索更多创新 50
- (三) 更大范围优化布局，推动更好协同 51
- (四) 优化资源要素供给，强化更多支撑 53

五、服务国家战略建设有新作为

- (一) 发挥开放优势服务国家战略 55
- (二) 发挥改革优势服务国家战略 57

制度创新篇

一、总体情况介绍

二、投资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 63
- (二) 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相关业务更加便利 64
- (三) 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68
- (四) 涉税事项信息化水平和跨部门协同进一步提升 70
- (五) 推进国企改革和跨境合作新模式 71

三、贸易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 (一) 通关监管智慧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73
- (二) 运输模式和流程进一步创新优化 75
- (三)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完善 79
- (四) 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 83



四、金融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市场主体融资新模式	87
(二) 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88
(三) 金融纠纷解决新机制	90
(四) 构建海洋金融标准体系	92

五、全过程监管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监管精准化便利化	93
(二) 提升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能级	95
(三)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实现归集	97

六、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破解产业发展难点堵点	99
(二) 提升产业发展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	103

七、要素资源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技术要素配置水平提升	107
(二) 人才要素不断集聚	111
(三) 数据确权探索推进	114
(四) 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115

八、跨自贸试验区合作领域制度创新情况

(一) 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118
(二) 跨区域产业协同	119
(三) 跨区域物流协同	120
(四) 跨区域司法协同	120
(五) 综合性跨区域协同	120

附件

2022 年自贸试验区大事记

01

第●部分

综合发展篇

2023
Report



2022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各自贸试验区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建设推进工作有新力度、复制推广工作有新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有新亮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新模式、服务国家战略建设有新作为，充分发挥了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

1

建设推进工作 有新力度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革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一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都高度重视和关心自贸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建设。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指明方向。

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批示精神。2022年4月，在海南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重要指示。提出“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是一个复

杂的系统工程，要做好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要继续抓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贯彻落实，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中央统筹、部门支持、省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顺利封关运作。”2022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中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国家各部门、相关地方积极出台政策，推动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例如，2022年7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2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号），提出“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文化领域开放。2022年12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号），提出“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平台政策，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创新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经开区联动发展。2022年，海南自贸港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任务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关于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顺利封关运作加强保障。

另一方面，各自贸试验区积极组织学习二十大精神。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以来，各自贸试验区认真组织学习二十大精神，结合各自特色和优势，提出自贸试验区发展目标、建设任务等，为下一步探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奠定基础。例如，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学习二十大精神时，提出“进一步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更好发挥

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不断推出更多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突破性创新”。福建自贸试验区提出要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着重在“奋力推进改革创新、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两岸融合和奋力推进开放合作”四个方面持续发力，力争在两岸融合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引领示范，率先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争当全国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专栏 1

部分自贸试验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内容

上海自贸试验区

胸怀“国之大者”，落实好“五个中心”建设任务，进一步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更好发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和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不断推出更多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突破性创新。

福建自贸试验区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担当、勇于创新”的自贸精神，锚定“树立更高标准、创造更多经验、营造更优环境、做出更大贡献”的目标要求，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强化创新和赋能发展，着重在“奋力推进改革创新、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两岸融合和奋力推进开放合作”四个方面持续发力，力争在两岸融合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引领示范，率先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争当全国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四川自贸试验区

积极参与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建设，升级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

海南自由贸易港

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扛起使命担当，加快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江苏自贸试验区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畅谈金融改革前景、描绘金融创新蓝图，为金融创新赋能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高水平开放出谋划策。

河北自贸试验区

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用好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国际陆港等对外开放平台，不断提升石家庄的开放程度、知名度和影响力。

安徽自贸试验区

实施强自贸提质增效行动，打造高能级平台“新引擎”。包括聚焦系统集成，加快提升开放高地带动力；聚焦项目引育，加快提升产业高地竞争力；聚焦联动协同，加快提升创新高地辐射力等。

（二）出台符合新形势新要求的政策制度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出台了一批高水平的政策制度，利用自贸试验区创新优势先行先试，为我国更好应对发展形势变化探索经验。

一是围绕 RCEP 出台政策制度。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全球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我国以落实 RCEP 规则为基础，通过积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结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出台了一批政策制度。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等6部门出台《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制定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内容。在地方层面，多个自贸试验区也出台相关方案，在自贸试验区内先行落实 RCEP 有关任务。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出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提出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缔约方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6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先行落实 RCEP 中“快运、易腐等货物争取6小时内放行”的鼓励性义务。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上相关内容，以及相关自贸试验区领导讲话的内容整理摘录。

专栏 2

部分地区围绕 RCEP 出台的政策制度

上海出台文件

《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发挥外高桥保税区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新设一批 RCEP 成员国国别展示中心，培育一批面向 RCEP 区域的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和国别商品交易中心，支持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建设，加快上海自贸试验区国别集中展示中心项目建设，集聚与进口贸易有关的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

天津出台文件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

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对接我国在 RCEP 中对日本和韩国投资、检验结果国际互认、原产地声明制度、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承诺，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率先开放和创新，为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进行风险压力测试。

辽宁出台文件

《高质量实施 RCEP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全面对接 RCEP 加快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部署，立足独特优势，抢占发展先机，全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的具体举措，将有力推动“两先区”高质量发展。作为大连片区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实施 RCEP 的行动纲领，制定了五方面共 20 项重点工作任务。

浙江出台文件

《浙江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主要内容

加快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新规则，抢抓 RCEP 生效实施机遇，全方位、多维度深化浙江省与其他 RCEP 国家的经贸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发挥国家级及省级进口创新示范区及重点进口平台作用，推进落实服务贸易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

湖北出台文件

《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研究制定湖北自贸试验区对接 RCEP 行动方案，争取高标准试点 RCEP 协定 170 项鼓励性义务，探索总结高标准实施经验向全省推广。在自贸试验区和联动创新区内构建基于 RCEP 新规则的数字产品版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数字内容版权确权、评估和交易等服务。

重庆出台文件

《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形成与 RCEP 规则相衔接的先进制度安排。出台实施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研究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的路径，探索实施更为便利的货物进出境管理措施，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形成适应 RCEP 国际规则新要求的制度体系。

山东出台文件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

围绕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搭建国际合作平台等五个方面确定了 13 项具体措施，引导片区企业适应更加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

江苏出台文件

《江苏省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园区等载体，探索 RCEP 鼓励性义务先行清单。

广西出台文件

《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主要内容

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支持 RCEP 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在港航、金融、大健康等领域参与广西优质资源开发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云南出台文件

《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

主要内容

依托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加强与 RCEP 国家在先进制造、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产能合作。围绕 RCEP 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在货物（邮件快件）通关等方面开展多双边合作，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

北京出台文件

《把握 RCEP 机遇助推“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

实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组团更大力度探索 RCEP 中自然人移动、跨境交付等相关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围绕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前沿领域，深化与 RCEP 成员国进行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升级；推动自贸试验区组团在知识产权保护、投资争端解决、竞争中立等方面，率先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RCEP 成员国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促进 RCEP 约束性条款加快落地实施，积极推动落实 RCEP 相关软性条款。

湖南出台文件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推动完善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的部署，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

安徽出台文件

《安徽省关于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经贸新规则扎实推进高水平开放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

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平台，推进在外汇便利化、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探索。发挥合肥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作用，探索建设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跨境服务提供信息与咨询服务。推进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二是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出台政策制度。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提出“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提出“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我国多个自贸试验区也结合各自特色，出台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的政策制度。例如，广东、天津、浙江等自贸试验区在相关方案中聚焦对接CPTPP、DEPA等国际先进规则，以制度型开放推进内外贸融合。重庆、山东、江苏等自贸试验区在相关方案中重点发挥综保区、开发区等平台作用推进内外贸融合。安徽自贸试验区更加聚焦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制度集成创新。

专栏 3

部分地区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出台的政策制度

广东出台文件

《深圳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发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双边投资协定（BIT）、中日韩自贸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经贸规则，构建链接国内国际、对接国际规则、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外贸融合发展先行先试制度高地。支持依托前海、河套等战略平台，在离岸金融、跨境金融、外汇管理改革等领域先行先试。

天津出台文件

《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福建出台文件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

争取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区，开展对接高标准国际先进规则的先行先试工作，力争形成更多具有福建特色、全国影响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深入推进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互转、“同仓共管”等便利化监管模式，提升海关监管制度创新质量和效应。

浙江出台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主要内容

推进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对标 CPTPP、DEPA 等国际先进规则，以制度型开放推进内外贸融合。推广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

重庆出台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

推进中国（重庆）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在内外贸法规规章、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突出两江新区的引领作用，发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等 7 个国家级开发区的带动作用，拓能两路果园港、西永等 6 个综合保税区的先行作用。

山东出台文件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扩区或调整区位，积极探索监管方式创新，促进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新业态提质增量。

江苏出台文件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海外仓等载体平台发展，做大做强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优化寄递和外汇管理服务，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

广西出台文件

《促进广西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深度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际合作。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扩外贸、引外资”作用，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河北出台文件

《河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支持各类开放平台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高地。发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

云南出台文件

《云南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改革创新，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制度型开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研究口岸通关“一地两检”模式和外籍人员入境就业等试点；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和人才培养基地作用。

安徽出台文件

《安徽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

推动安徽自贸试验区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制度集成创新，加强联动创新区产业对接，加快形成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型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三是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我国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改革开放排头兵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一方面，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自贸试验区围绕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印发相关方案，进一步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另一方面，上海、辽宁等自贸试验区针对贸易投资具体领域，出台有利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等配套领域改革措施。例如，上海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从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等提出措施，推动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

专栏 4

部分地区围绕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出台的政策制度

上海出台文件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广东出台文件

《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引领功能。

辽宁出台文件

《大连市进一步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主要内容

发挥自贸片区等开放平台优势，积极开展制度创新。深化申报制度改革，支持企业采用“两步申报”模式。优化“直提”“直装”作业模式，持续推动“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鼓励有实力企业建设海外仓，带动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全面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试点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提升跨境电商进出口零售商品监管便利化水平。

重庆出台文件

《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升贸易、投资、国际物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并强化保障实施。

四川出台文件

《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精神，更大力度推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起点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陕西出台文件

《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更大力度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山东出台文件 ▼

《关于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主要内容 ▼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江苏出台文件 ▼

《关于推进江苏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大力度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提出相关工作举措。

云南出台文件 ▼

《云南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

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赋予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集成创新，不断提升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助力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引领示范全省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北京出台文件 ▼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专项提升方案》

主要内容 ▼

按照《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更大力度探索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规则，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投资准入准营体系，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辐射带动全市投资自由便利水平持续提升。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四是在离岸贸易、金融、营商环境等其他领域出台政策制度。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除了围绕RCEP、内外贸一体化、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方面出台政策制度外，一些自贸试验区还结合发展趋势，在离岸贸易、资本项目开放、营商环境等领域探索创新。例如，作为服务贸易的一种高级形态，离岸贸易与总部经济密切相关，代表着全球贸易发展的未来趋势。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高度重视发展离岸贸易，利用自贸试验区创新优势先行先试。广东自贸试验区出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关于促进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从支持新型离岸贸易结算便利、建立特殊需求研判及会商机制、建设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方面出台举措，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专栏 5

部分自贸试验区围绕其他领域出台的政策制度

广东出台文件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关于促进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等文件指导精神，推动南沙自贸区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南沙自贸区打造成为新型离岸贸易试验区。

天津出台文件 ▼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

主要内容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促进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和社会治理环境，最大程度尊重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自主权。

福建出台文件

《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

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订，以提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金融对外开放水平，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

辽宁出台文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

主要内容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沈阳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集成式创新体系，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标杆、勇当创新先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河南出台文件

《关于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贸易调整援助试点工作的意见》

主要内容

按照国家关于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保障外贸主体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全省域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建设开展针对性探索，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全省贸易高质量发展。

海南出台文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主要内容

围绕最低市场准入、最简权力清单、最优审批服务、最有效监管“四最”目标，聚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市场环境、贸易投资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生态环境和强化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要素保障，实施一批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江苏出台文件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方案》

主要内容

根据“创新体制机制、守牢风险底线、提升便利水平”原则，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完善全流程监管，提升进口便利化程度，实现“白名单”物品进口不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三）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

管理体制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是决定自贸试验区能否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的重要因素。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法治保障。

一是优化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机构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2022年，部分自贸试验区本着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实行扁平化管理，减少工作层次，主责更加聚焦，职能更加明确，内部设置更加优化。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象屿保税区管委会不再保留，象屿园区办事处及下设的3个内设机构调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的2个内设机构；厦门片区管委会托管单位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办公室更名为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局，作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此次机构改革强化了厦门片区管委会的统筹功能，有利于持续促进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二是完善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工作推进机制。2022年，部分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工作考核、激励等机制。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新出台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评价办法，围绕任务落实、体制机制、制度创新、项目推进等8方面，首先，开展常态化年度考核，激发各片区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全国自贸试验区考核评价探路。其次，推动完善与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的财政激励机制，突出转移支付的绩效导向，进一步发挥财政体制放权赋能和引导激励作用，为自贸试验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最后，建立对标对表机制，以我国RCEP实施、申请加入CPTPP和DEPA为契机，围绕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标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对标国内先进自贸试验区，找差距和不足，加大开放压力测试，进一步推进制度型开放。

三是加快出台、修订自贸试验区条例。自贸试验区条例的颁布施行，有利于为自贸试验

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2年，湖南、安徽等自贸试验区新出台了自贸试验区条例。同时，随着发展环境、政策文件、体制机制等变化，一些自贸试验区还对原先的条例进行修订，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发展需要。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修订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将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已落地的制度性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文，对正在试验的改革事项作出指引性、前瞻性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按下“加速键”。天津自贸试验区在固化体制机制改革成果、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深化金融创新和区域协同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条例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有19个自贸试验区出台并实施了自贸试验区条例。

专栏 6

部分自贸试验区出台、修订自贸试验区条例

北京条例名称 ▼

修订《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主要内容 ▼

将北京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已落地的制度性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文，对正在试验的改革事项作出指引性、前瞻性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按下“加速键”。

天津条例名称 ▼

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主要内容 ▼

在固化体制机制改革成果、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深化金融创新和区域协同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条例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完善。

浙江条例名称

修订《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主要内容

修订注重体现浙江特色，巩固重大改革成果，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较好地处理了共性和个性、守正和创新、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为保障浙江自贸试验区 2.0 版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湖南条例名称

出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主要内容

推进和保障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条例。

安徽条例名称

出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主要内容

推进和保障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差别化探索，建设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贸试验区发布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

2

复制推广工作 有新进展

2022年，自贸试验区秉承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方式，把建设发展中积累的很多成功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与各地分享改革红利和开放成果，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稳固基础和强大持久动力。

（一）形成一批复制推广成果

2022年，虽然国务院没有专门发文集中复制推广最佳实践案例和改革试点经验，但是国务院相关部门自行复制推广了部分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区）也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从这些复制推广的成果内容看，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是形成一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可复制可推广成果。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贸易投资便利化领域持续加大探索力度，不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例如，2022年，广西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第三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中，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一专员两清单’全流程服务模式”，通过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建立外资企业“进资清单”和“问题清单”，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增资进资。辽宁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第五批制度创新成果中，其中“海洋污染物运输绿色通道”，对于符合绿色通道的产品生产企业，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其产品运输由行政审批变为通过绿色通道报备，部分外贸出口企业每单货物至少节约3天物流时间，总体降低50%的货运成本。

二是形成一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复制可推广成果。2022年，自贸试验区在促进金融发展过程中，始终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放在第一位，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例如，2022年，天津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中，结合融资租赁发展优势，形成“以租赁信用证破解融资租赁企业融资贵问题”举措，通过采用国内信用证的方式支付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对价，实现了租赁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支付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对价行为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据的契合。采用国内信用证的方式，可以配合各家商业银行推出的特色产品服务，实现由国内信用证受益人委托申请人提交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办理由国内信用证申请人或受益人支付利息的福费廷融资，满足了融资租赁交易需要。

三是形成一批政府职能转变的可复制可推广成果。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例如，2022年，湖北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柔性监管+信用修复”制度，统筹创新预警监管、精准监管、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新产业新业态推行触发式监管，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助力失信市场主体“纠错复活”，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辽宁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了“审管联动闭环管理新模式”，破解审管脱节问题，按照“审管分离、权责一致、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原则，推出了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整合构建了“审批+监管+执法+法制”审管联动闭环管理新模式，企业审批时效大幅提升，一般类企业2小时办照，半个工作日开办，40天内可完成一般类工业项目建设全链条审批流程等，助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四是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的可复制可推广成果。自贸试验区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推动低碳转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生态环境部在《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中，印发了自贸试验区的51个有关推动低碳转型、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例。例如，复制推广了北京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模式”，以电力业务供能侧、用能侧为主导，联合国家能源集团协同建设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构建高度融合

光伏、储能、地源热泵等新能源应用的综合智慧能源控制中心及碳资产综合监测管理平台，实现试点区域内“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运行，加速新能源的本地化利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了新路径。复制推广了江苏自贸试验区“第三方监理辅助环境执法效能提高”案例，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辅助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

五是形成一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成果。自贸试验区聚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成果。2022年10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了《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第二批创新实践案例》，复制推广了一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新模式的案例。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构建“运贸服务+中欧班列”文化出海新模式，依托济南片区章锦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设立文化运贸服务中心，通过中欧班列集货“出海”，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线上订舱、入区集货、堆场预约、企业通关、政策申报等综合服务，降低企业集货“出海”成本。

（二）复制推广机制更加优化

2022年，我国各地进一步深化了对自贸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重要性的认识，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工作机制更加优化，为更好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奠定基础。

一方面，复制推广系统性更强。我国自贸试验区在复制推广的举措中，更加注重系统性，即复制推广的不同举措之间，涉及改革的各个环节，通过复制推广系统集成化的举措，推动其他地区提升改革的系统集成化水平。例如，过去出口集装箱货物是在船舶抵港前先将外贸集装箱卡车所载货物卸至码头堆场后再办理报关手续，待海关放行后并且出口船舶也抵港后，再将卸到码头堆场的货物转运至码头前沿装船。而进口提箱模式一般为港口码头卸箱落场，在码头开放提箱时间段内预约提箱。两种传统模式均费时费力，且会产生相关转运费。而且传统模式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只提升进口（或出口）集装箱便利化水平，那么集装箱

整体通关时间（包括进口时间和出口时间）仍不优，仍有压缩空间。2022年，天津自贸试验区根据集装箱进出口两个领域堵点，复制推广了“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两项措施，同时提升了集装箱进口和出口环节的便利化水平。

另一方面，复制推广保障性更强。我国各地区自贸试验区通过高位推动、加强培训等方式，强化复制推广工作保障，保证复制推广工作取得更大实效。例如，2022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全省相关部门，分三批召开工作座谈会，积极推进广东省尚未完全落实的复制推广任务事项落地落实。河南省商务厅（省自贸办）举办全省自贸试验区经验复制推广线上培训班，邀请自贸试验区领域相关专家讲解复制推广工作，帮助河南省干部打开了开放视野，拓宽了工作思路，明确了重点、方法和路径。

（三）复制推广取得更大实效

2022年，通过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带动其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快提升。

一是促进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2022年，一些地区通过复制自贸试验区有关跨境电商等创新举措，助力推动外贸发展、提振投资信心，为稳外贸稳外资作出了积极贡献。例如，辽宁省复制推广辽宁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新模式”，将跨境业务、保税展示交易业务进行系统集成，对综合保税区内采用“1210保税备货”模式的货物，利用金关二期，实现保税货物出区展示。陕西自贸试验区在全省推广了能源类特色供应链合作平台，聚焦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能源类服务贸易及供应链合作，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开发、技术合作、设备共享、金融支持等多元服务。截至2022年底，平台吸引了陕西省超过1000家能源类企业汇聚，通过组建联合体，形成了抱团投资国际能源市场的新优势。

二是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加有效。天津市通过复制推广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数字仓库+可信仓单+质押融资+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五位一体创新型供应链金融综合服

务体系，推动天津地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生登记超过60万笔，登记量位居全国第二，其中，新承接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动产登记发生查询超过300万笔，查询量位居全国第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全省复制推广了广西自贸试验区“绿色金融系列融资模式创新”，创新形成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绿色新能源挂钩贷款、绿色应收账款债融等业务，有力支持了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辽宁省复制推广辽宁自贸试验区34项金融创新经验，其中“三贷”中心精准定向金融服务，分类解决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企业、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2022年帮助辽宁省企业获得贷款超过7亿元。

三是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自贸试验区在“放管服”改革中走在前列，各地通过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企业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例如，山西省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的“网上办”“线上办”“码上办”“掌上办”等“不见面”办税方式，实现高效便捷办税服务。截至2022年底，山西省注册使用电子税务局的纳税人占到总管户的96%以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复制推广了自贸试验区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延伸服务窗口，打造不动产登记“一次都不跑”办理模式，实现“一站受理、全程网办”，大幅提升山西省不动产登记效率。

四是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探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度创新，带动其他地区统筹发展与保护，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例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的东坪山片区打造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并在此基础上扩大推广东坪山片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经验，充分发挥下潭尾湿地公园二期金砖会晤碳中和示范基地作用，实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行动，推动厦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2022年，厦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排名第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小流域“以奖促治”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五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通过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有关产业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模

式，其他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例如，广西复制推广了崇左片区“糖业数字化智慧发展模式”，打造广西首个“糖业云”平台；通过产业数字化实现糖业前端农业订单、中端供应储运、后端市场交易全链条发展，促进产业链向高价值端延伸。2022年，推动广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4.9亿元，利润总额1.03亿元，增收1756万元。

3

开放型经济发展 有新亮点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开放优势，在贸易投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国际经贸合作、参与全球治理等方面成就显著。

（一）推动贸易投资稳中提质，开放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2022年，尽管面临疫情反复、供应链产业链堵断、原材料和运输价格高企等挑战，但自贸试验区外贸外资的规模、结构等实现稳中向好，在推动我国贸易投资稳中提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规模稳步扩大。2022年，各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实施了一系列开放举措，充分发挥对外开放的先导作用，为外贸外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21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2225.2亿元，占全国的18.1%。21家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7.5万亿元，同比增长14.5%，占全国的17.8%。我国部分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全省外贸外资发展的重要承载平台。例如，2022年，湖南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2135.9亿元，同比增长27.8%，占全省进出口总量的30.3%；辽宁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13.4亿美元，同比增长48%，占全省的比重为21.8%。

二是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结构更加优化。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稳外资稳外贸基础上，还进一步优化贸易投资结构，为贸易投资发展注入持久动力。21家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863.4亿元，同比增长53.2%。海南自贸港在推动货物与服务贸易协同、引入高质量外资方面较为亮眼：2022年实现服务进出口

353.62 亿元，同比增长 22.9%，从服务领域看，商业服务、运输服务已经成为推动海南服务贸易增长的两大引擎，占全省服务贸易额的 75.6%。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知名企业纷纷落户海南自贸港。例如，在高端消费领域，法国路威酩轩集团、美国雅诗兰黛集团和泰佩思琦集团等一大批企业在海南设企投资；在医疗领域，美国晖致和艾昆纬、新加坡莱佛士医院等纷纷落户海南。

三是加快推动离岸贸易、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除了积极探索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外，还结合贸易发展形势，探索离岸贸易、易货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例如，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发挥口岸优势，搭建“离岸达”平台，通过汇集国内外多方数据，开展离岸贸易真实性辅助核验。2022 年，青岛片区新型离岸贸易量全市占比超 90%，占山东全省比重超 80%。湖南自贸试验区推出了中非易货贸易服务平台，试验了现有海关系统下易货贸易的申报、审价、通关等全部程序，已经与非洲四个国家开展了易货贸易。

（二）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

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加快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新时代新征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

一是填补规则空白。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除了在贸易、投资等领域加快对标国际通行规则，还结合各自特色，在一些规则空白领域加强探索。例如，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一个突破，两个支撑，三方联动”实现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填补了跨境商事法律规则空白。其中，“一个突破”指运用特区立法权出台前海合作区条例，允许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在前海注册的港澳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突破了《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需合同具有涉外因素方可适用域外法的规定；“两个支撑”指通过前

海法院“港区调解”“港区陪审”制度和深圳国际仲裁院聘请香港法律专业人士担任理事、仲裁员等参与国际仲裁制度，保障落实当事人适用境外法的选择；“三方联动”指通过成立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设立域外法查明专业机构和打造“一带一路”法治地图项目为当事人适用境外法提供服务保障和资源支撑。

二是加强规制创新。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着力加强规制创新，在资格要求、资格程序、技术标准、许可要求、许可程序、告知、透明度、监管一致等方面加强探索，纠正市场运行中存在的低效率甚至无效的制度缺陷。例如，2022 年 8 月，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滨江区块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行政许可，从事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非强制检定任务，按要求作出自我承诺即可开展相关业务。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推动制定并公开《南京市江北新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推动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采购意向、合同和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是优化政府管理。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不断改革优化政府管理模式，提升政府管理效能。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针对化工行业加工贸易“共线生产”监管难点，探索化工行业加工贸易物料信息化管理新模式，利用信息流的分开实现“分开管理”的目标：物料流转信息均采集于企业实际生产数据而不受人工干预，确保保税与非保税信息流分开，真实准确。同时，实时提取企业计划、销售、采购、生产、库存等环节信息，全方位掌握企业单损耗与副产品情况，实现生产加工全过程的动态仿真和过程回放，确保监管的闭环回路。

四是加强标准研制。标准从最初推动生产的简化和统一，提高通用性互换性，到作为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贸易发展的重要手段，已经成为促进开放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2022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提高标准化水平，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以标准化促进药品跨境贸易便利化，在口岸服务、通关、仓储、出区、贸易等方面全面梳理现行流程，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做法，深入研究并编制形成了通用基础标准分体系、运行保障标准

分体系、通关服务标准分体系、保税服务标准分体系、企业服务标准分体系等5大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工作为统筹，推动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2022年，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25.5小时，比全国平均时间快14.7小时。

（三）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开放合作空间更加广泛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更加积极主动拓展国际合作伙伴，延伸国际合作领域，不断提升国际经济合作水平，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

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在深耕原有国际市场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我国部分自贸试验区在建设初期，国际合作对象往往相对集中。随着自贸试验区贸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在继续深耕原有贸易市场基础上，逐渐挖掘新的市场潜力。例如，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初期更加聚焦对东盟经贸合作，总体方案中提出要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着力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2022年以来，广西自贸试验区也逐渐开始拓展日韩市场，通过利用RCEP实施契机扩大对日韩商品进口、与日韩在医疗美容产业加强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与日韩贸易合作水平。2022年，推动广西自治区与日本外贸进出口额达到11.8亿美元，与韩国外贸进出口额达20.4亿美元

另一方面，自贸试验区在深化贸易投资合作基础上，逐步加快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国际合作。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与国际合作伙伴深化贸易投资合作的基础上，在科技、教育、医疗等方面持续拓展合作领域，进一步加深与相关国家经贸关系。例如，2022年，山东自贸试验区拓展与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医疗领域合作，依托中日国际医疗科技园、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等高端载体，引进日本东丽株式会社透析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美国休斯敦医学中心MD安德森癌症个性化诊疗平台等高端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合作水平。海南自贸港依托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加强教育领域国际合作，英国考文垂大学、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加拿大阿尔波塔大学等合作办学顺利推进。

（四）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治理体制更加公正合理

2022年，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我国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的重要平台，推动我国从全球治理的旁观者、跟随者，向参与者、引领者转变，为维护和拓展我国发展利益作出重要贡献。

一是依托特殊经济区自由贸易创新联盟，倡导全球化与自由贸易。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了“特殊经济区自由贸易创新联盟”，这是贯彻落实“以开放、合作、共赢胸怀谋划发展，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而推动设立的跨境合作交流机制，致力于促进国内自贸试验区和国外经济功能区的对接交流。2022年，特殊经济区自由贸易创新联盟举办了交流活动，东非吉布提国际自贸区、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斯里兰卡汉班托塔临港产业园、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新加坡劲升逻辑等机构代表参加，很多成员从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畅通“双循环”功能、创造国际合作新优势的角度出发进行了交流。特殊经济区自由贸易创新联盟的相关活动体现出我国坚持经济全球化的基本方向、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推动建立均衡、普惠、共赢的多边贸易体系。

二是加强与不发达国家和地区合作，助力缩小南北发展差距。当今世界虽然财富增长相对较快，但南北不平衡更加突出，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最大不平衡。我国自贸试验区把支持欠发达国家作为促进世界经济平衡的重要任务，为之提供更多的经济资源、更好的制度保障，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全球共同发展。例如，咖啡是很多非洲国家的主要经济作物，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卢旺达等非洲精品咖啡出产地，由于经济不发达，配套不完善，产量有限，仅贡献全球咖啡豆产量的10%。湖南自贸试验区针对此情况，依托非洲非资源产品交易中心，加速推进非洲咖啡供应链在华发展，建成咖啡、坚果、可可和农产品4个交易中心，孵化非洲“品牌仓”产品百余款。2022年，该中心实现非洲咖啡豆销售量超过1000吨。

三是为我国积极参与网络、极地、深海、外空等新兴领域的行为规则制定探索经验。网络、极地、深海、外空等新领域集中体现了人类的共同关注和共同命运，但全球相关领域规则尚不完善。2022年，我国一些自贸试验区在深海等领域加强规则探索，为我国参与相关规则制定探索经验。例如，2022年，海南自贸港的中科院深海所组织实施了中科院国际大科学计划培育项目——“全球深渊深潜探索计划”，培育由我国牵头发起，国际主要深海研究团队共同参与的全球深渊科学研究计划，为全球开展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海上作业等领域科学研究等行为规则探索经验。

（五）注重统筹开放与安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更加注重高水平开放过程中的经济安全，通过创新风险防控机制、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开放过程行稳致远。

一是建立“首席风险官”制度。我国部分自贸试验区通过创新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对开放风险的预警、研判、预防、处置效能，确保安全发展。例如，2022年，海南省琼海市印发《关于探索建立自贸港“首席风险官”制度及风险管控体系实施方案》，依托自贸港“首席风险官”制度，建立了多项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一方面探索构建风险隐患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科学开展评估，提高风险评估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建立月度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根据最新风险情况对每一风险点按照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设定风险等级。“首席风险官”制度强化了风险防控组织领导，实现了对开放风险的预警、研判、预防、处置进行统筹管理，风险管理效率大幅提高。

二是保障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维护我国产业安全、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畅通开放通道、支持创新发展等，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例如，陕西自贸试验区加快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2022年，长安号开行量达到

4639列，开行量、货运量、重箱率三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国第一，为保障供应链畅通贡献力量。2022年，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开展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强链补链科技专项支持，推动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分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医药或医疗器械企业联合开展科技研究活动，为企业新药与医疗器械的研发上市提供技术衔接与能力保障，助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截至2022年底，苏州市集聚生物医药企业3800多家，总产值超过2400亿元。

三是在国家保障能源、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稳定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对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特别是稳定物价、保障民生具有压舱石作用。我国自贸试验区利用开放优势，通过扩大能源、粮食等产品进口等，保障我国能源、粮食等稳定供应。例如，浙江自贸试验区通过“申报无疫放行”等海关监管制度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原油进口便利化水平。2022年，浙江自贸试验区企业进口原油3518.6万吨，增长31.0%。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通过实施进境粮食保税循环仓容监管模式，降低粮食进口成本。2022年，区内的泸州综合保税区进口粮食首次突破百万吨大关，达104.7万吨、同比增长35.8%。黑龙江自贸试验区依托对俄合作特色，推动对俄跨境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2022年，黑河片区进口加工俄罗斯大豆12万吨，就地加工转化率100%。

4

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新模式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破除阻碍国内外创新资源和要素集聚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建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一）全产业链协调开放，推动更快发展

早在2020年，浙江自贸试验区获批全国首个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成为我国自贸试验区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典范。2022年，我国一些自贸试验区积极借鉴浙江经验，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文化创意等领域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江苏自贸试验区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江苏自贸试验区利用制度创新优势，系统谋划、大力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其制度创新着力点覆盖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医药研发—药品生产—药品上市”等多个环节。例如，针对研发环节，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针对药品生产环节，提出“推动做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针对药品上市环节，提出“为自贸试验区企业申请创新药品和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提供相应政策咨询。为医疗器械注册人申报科技计划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在一系列政策制度推动下，江苏自贸试验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已跻身全国第一方阵，仅苏州片区就已集聚生物医药企业超2000家，包括自主品牌企业1800多家、外资企业200多家，实现年产值超过1000亿元。

二是安徽自贸试验区推动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安徽自贸试验区针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制度创新，推动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快速发展。例如，针对集成电路设备进口便利化问题，合肥片区对集成电路等企业进口精密设备和敏感原材料，采取“先放后检”快速通关模式；推动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安徽中心落户，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财产、货物运输、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全方位保险保障支持。截至2022年，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已超过400家，已经发展形成了从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到材料、装备、创新研发平台和人才培养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条。

三是河南自贸试验区推动艺术品交易全产业链发展。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是唯一一个以文化产业为特色的自贸片区。开封片区自设立中部地区首个艺术品保税仓—河南自贸试验区国际艺术品保税仓以来，以国际艺术品保税仓为依托，引进艺术银行、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河南自贸试验区运营中心等机构，开展艺术品投融资、鉴定、评估、确权、托管、流通等全产业链配套服务。尤其是与中检集团等多个鉴定机构合作建立开封片区社会文物登记服务中心、开封片区艺术品鉴证服务中心，建立文物全相鉴定与认证技术体系，破解了文化产业链上“三确一溯”（确真、确权、确价、认证）的堵点和痛点，为探索艺术品交易全产业链配套服务提供了保障。截至2022年底，开封片区通过全产业链制度创新有效吸引市场主体集聚，文化及相关产业市场主体占片区整体的近50%。

（二）制造服务跨界融合，探索更多创新

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有利于以制造业高效率带动服务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反过来服务业利用专业化优势又促进制造业生产效率提升。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从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两个方向促进制造服务跨界融合。

一方面，陕西自贸试验区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方向发展。陕西自贸试验区把握制造业服务化和数字化发展趋势，依托区内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新模式。主要通

过鼓励龙头制造业企业探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开拓技术服务、数字服务、设计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加速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例如，陕鼓集团推出全生命周期智能设计制造及云服务系统平台，向用户提供设备健康管理、故障远程智能诊断、设备预警等13种服务，实现“保姆式”工业服务支持。陕鼓集团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以来，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45%，服务型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接近60%。

另一方面，北京自贸试验区推动服务业制造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北京自贸试验区依托创新优势，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在高能量密度电池、电池梯次利用、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研发。但是，由于电池技术的迭代周期短，导致电池后市场配件供应短缺，有时甚至找不到配件去更换，因此车辆会面临停运等问题。为解决车主及运营公司的这些困扰，2022年，北京自贸试验区支持蓝谷能源企业建设了动力电池再制造中心，依托蓝谷能源企业在电池评估、电池均衡、电池仓储等服务环节的技术优势，鼓励其延伸发展电池再制造、相关配件制造等业务。蓝谷能源企业通过服务环节优势向再制造等制造环节发展，有利于推动动力电池价值重构，为车辆运营企业提升运营车辆的效率和效益，降低车辆的运营成本，实现运营车辆资产保值、增值。

（三）更大范围优化布局，推动更好协同

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有利于促进形成产业区域合理分工、联动发展的新格局，维护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优化产业布局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自贸试验区在不同区域合理配置产业链各个环节。我国地域广大，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自贸试验区通过充分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推动产业链各个环节在不同地区合理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例如，北京自贸试验区创新水平较高，区内主要布局科技创新服务企业，但是缺少科技成果转化的承载主体。河北省是我国工业的近代摇篮，已经形成了以装备制造、钢铁、石化、食品、医药、建材、纺织服装为主导并涵盖40个工业行

业大类、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但是研发等基础薄弱。依托各自比较优势，北京自贸试验区与河北探索出“北京重点布局产业链研发环节、河北重点布局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模式。2022年，河北加快建设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与北京自贸试验区共同打造先进制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吸引更多北京科技成果等高水平创新要素向河北集聚，产生了明显效果。河北同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电科下属研究所合作，将碳化硅单晶衬底成功应用在5G基站建设中，破解了“卡脖子”难题。

二是中西部自贸试验区承接我国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我国中西部的一些自贸试验区发挥资源丰富、要素成本低、市场潜力大的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不仅有利于加速中西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程，还有利于推动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优化产业分工格局。例如，湖南自贸试验区探索“全链条承接粤港澳产业转移新机制”，以服务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产业转移为重点，从人力、土地、政务服务等基本要素着手，创新用地机制、用工服务、政务服务、标准服务，着力破解企业开工难、用工难、办事难、流通难等问题。2022年，湖南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吸引粤港澳大湾区投资额近百亿元，台达集团等一批在粤港澳的世界500强企业纷纷投资郴州片区。

三是沿边自贸试验区合理布局跨境产业链。我国一些沿边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毗邻其他国家的区位优势，通过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产业链跨境布局。例如，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形成了境外以俄滨海边疆区中俄农牧业产业示范园区和宝国境外农业产业园区2个大规模综合性农牧业产业园区为基地，以境内综合保税区为加工贸易集散中心的跨境产业联动格局，与俄罗斯共同打造形成了“头外尾内、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农业跨境合作产业链条。其中，境外企业规模化种植粮食、蔬菜作物，发展养殖，为俄罗斯民众提供了新鲜蔬菜、肉蛋及粮食，其份额占据当地俄罗斯市场30%左右。

（四）优化资源要素供给，强化更多支撑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优化促进产业发展的要素供给，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是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优化人才供给。创新人才供给不足成为现阶段阻碍我国企业主体创新的重要原因，是各地区、各产业、不同规模企业创新面临的普遍障碍。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保障企业人才需求方面作出有益探索。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信用管理新模式”，建立了聘用外国人单位“红白灰”三色信用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便利化的服务政策，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人才活力、优化了创业创新环境。其中，为外籍人才管理信用较好的“白名单”“红名单”用人单位，加档升级推出五大便利化政策，包括：放宽年龄限制，放宽学历限制，延长工作许可期限，对急需紧缺外国人才以计点积分条件申请工作许可时给予鼓励性积分，鼓励引进科技项目负责人。此外，还为“红名单”用人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核验，申请材料最大限度采用承诺制。2022年，自贸试验区内的江苏华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南京鹏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多名外籍工作人员在3至5日内即取得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及时满足了相关企业的用人需求。

二是探索创新融资模式，优化金融供给。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深化融资产品创新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融资模式的创新，通过改变传统融资模式，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例如，中石化绿源公司是注册于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的地热行业龙头企业，但是该企业子公司众多，在全国布局分散，子公司如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企业集团既面临较多不便利，银行也面临子公司贷款人的信用风险。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针对此特点，探索“母公司+子公司”联合租赁新模式，以中石化绿源公司的优质信用为依托，以其下属多家子公司的存量资产作为售后回租标的物，由子公司实际使用售后回租标的物，母公司实际承贷还贷，有效降低子公司贷款人信用风险。中石化绿源公司的“母公司+子

公司”联合租赁业务期限达9年，综合成本远低于企业存量同期贷款，保障了企业将更多资金持续投入到雄安新区地热开发和绿色城市建设之中。

三是探索数据便利流动，优化数据供给。数据的使用价值高度依赖于规模质量、多源融合和应用场景，因此必须通过流通才能创造出更大价值。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在数据交易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通过促进数据便利流动，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例如，上海数据交易所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建立起数据交易管理办法、交易规范、指引等，数据交易规模实现跃升。截至2022年底，上海数交所已与800余家数商成功对接，签约数商企业超过500家。2022年全年，上海数交所数据产品累计挂牌数超过800个，数据产品交易额超过1亿元。

四是探索用地制度改革，优化土地供给。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持续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跑出项目落地“加速度”。例如，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明确政府统一服务15项，在土地出让前由政府部门全部完成，特别是针对洛阳地下文物资源丰富的现实情况，将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作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此基础上，推动“一张清单”“一套流程”“一网通办”等措施，优化企业用地审批流程。2022年，洛阳供电公司的投资项目，按照以往流程需要核准项目757个，投入大量人员、经费、时间。但是按现有模式，供电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发改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即予以核准，大大提升了企业在投资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效率。

5

服务国家战略建设 有新作为

服务国家战略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遵循，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通过发挥开放、改革、创新等优势，将自身发展融入到国家战略建设中，服务国家战略作用日益突出。

（一）发挥开放优势服务国家战略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充分发挥作为高水平开放平台的优势，通过在消费领域扩大开放、完善开放通道建设、对港澳台开放等，在服务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国两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推动消费领域开放发展，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消费扩容提质，促使国内循环更加顺畅，有利于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以扩大消费为切入点，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海南自贸港积极在消费领域扩大开放，新吸引海口国际免税城、王府井国际免税港2家免税店在海南投资，离岛免税店布局更加完善；引进数十家全球品牌旗舰店，包括雅诗兰黛、卡地亚、宝格丽、蒂芙尼等20多个国际品牌，品牌更加集聚；举办首届海南国际离岛免税购物节，发放两批1亿元消费券，利用消博会平台引进超过140个品牌。2022年，海南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487.1亿元，有效释放了国内消费市场潜力。

二是完善开放通道体制机制，服务“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2022年，我

国自贸试验区除了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各个开放通道“硬联通”能力外，还注重完善开放通道体制机制，以“软联通”提升开放通道效率。例如，江苏自贸试验区围绕江苏中欧班列，持续优化完善海关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与铁路货运场站电子数据传输交换。同时，综合应用铁路“快速通关”模式、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多项海关通关改革举措，联合铁路部门、班列运营平台等细化衔接业务流程，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单趟班列缩短整体运行时间2-3天，企业申报成本降低约20%。2022年，江苏中欧（亚）班列共开行1973列、搭载标箱14.2万箱，同比分别增长9.6%、11.5%，均创历史新高，为我国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投资合作奠定基础。重庆自贸试验区探索“集装箱共享调拨新规则”，主要通过优化通道物流组织模式，推动通道运营平台公司、海船公司、铁路运输企业签署箱源共享合作协议，在陆海新通道内陆铁路场站引进海运箱，推广“铁路原箱下海、一箱到底”模式，大幅提升了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效率：2022年，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累计发送集装箱75.6万标箱，同比增幅18.5%。与此同时，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对东盟十国进出口额从2019年的6916亿元提升至2022年的881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9%。

三是提升对台港澳开放合作水平，更好践行“一国两制”。广东自贸试验区面向港澳，在金融开放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携手香港共同提升金融领域国际影响力。例如，2022年，广东自贸试验区不断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跨境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管理等贸易投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落地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跨境汽车保险“等效先认”政策。这些措施深化了广东与香港金融合作，推动整体金融实力迈上新台阶：2022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中，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稳固、继续位列第三位，深圳迅速提升4位到第十位，广州位列第二十四位，大湾区主要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福建自贸试验区针对加强对台开放合作，出台“省级定制医疗保险开放港澳台同胞参保，健全台胞在闽医疗及普惠保险保障制度”“实现证券公司台港澳自然人非现场开户”“创新台胞诚信

闪贷，解决融资难题”等多项制度创新举措，通过开放进一步加强两岸合作。2022年，福建全省77家金融机构累计查询台企台胞信用信息1219笔，发放贷款27.6亿元，同比增长73%；吸引两家台资融资租赁机构落地自贸试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对台跨境电商出口发货量超过1700万票，货值超100亿元，占大陆对台跨境电商出口总额的70%。

（二）发挥改革优势服务国家战略

2022年，我国自贸试验区把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创新、监管制度创新等方面的改革优势和服务国家战略结合起来，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一是长三角省市自贸试验区在贸易领域改革，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2022年，长三角三省一市自贸试验区重点在贸易领域共同推动改革，包括联合推进“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推行“长江支线运输航线共舱管理新模式”、推进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建设，为推动我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安徽自贸试验区通过“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对企业进口精密仪器设备和化学品原材料等实行“口岸外形查验、属地拆封查验”方式，平均每票节省通关时间3到5天，保障了安徽自贸试验区集成电路、量子信息等需要进口精密仪器企业的设备供给。

二是河北自贸试验区廊坊区域和大兴区域改革公共资源共享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是全国首个跨省级行政区域建设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022年，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管委会和北京区域管委会依托各方优势构建了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兼容互通模式，在联席会议机制基础上，建立了“联合管委会+京冀属地管委会+平台公司”的三级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了“灵活调用”跨区域市政公共资源的应急管理合作框架，推行以“价廉质优”为原则选用供应方的实施路径，强化了资源的统筹协调和高效利用，为跨区域市政公共资源管理模式做出了前沿探索，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拓

宽了合作领域。

三是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完善“一体化”合作机制，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山东、河南、四川、陕西联合沿黄地区的其他五个省区共建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通过合力探索“一体化”合作机制，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些合作机制包括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在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机制、行政审批服务“一体化通办”合作机制、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协作”合作机制、物流运输服务“一体化畅通”合作机制。以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合作机制为例，济南等8个沿黄省会城市联合发起成立黄河流域城市信用联盟，合力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标准互认共用、信用措施协同联动、诚信品牌共建共享，共同促进黄河流域各城市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品牌共铸，充分发挥信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社会功能，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信用力量。

四是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动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便利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以促进人才跨境执业为导向，不断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推动建筑、规划、税务、旅游等领域港澳专业人才备案后即可在区内执业。例如，在建筑领域，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制定了资格对标清单，作为授予香港专业人士执业资格依据，香港专业人士按要求备案后即可在区内执业。在税务服务领域，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士免于参加内地有关资格考试，进行执业登记后可在区内执业。截至2022年底，港澳专业人士已经累计超过3000人在前海蛇口片区完成执业备案登记，从推动粤港澳人才资源自由流动角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02

第●部分

制度创新篇

2023
Report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3年）》的制度创新篇在去年报告基础上，对搜集到的各自贸试验区2022年以来的制度创新举措，逐一进行评价，展现自贸试验区2022年以来在各领域制度创新的新进展，希望能为各自贸试验区提供了解其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的渠道，也为各自贸试验区推动制度创新提供可参考的创新点，促进自贸试验区形成更多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探索经验。

1

总体情况介绍

2022年以来，各自贸试验区瞄准新要求，坚持高标准，在投资、贸易、金融、全过程监管等领域深化改革探索，围绕产业开放发展、要素资源等领域破解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并继续推动协同创新，形成了丰富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报告所分析制度创新成果主要来自自贸试验区调研、网上搜集、编写组相关专题调研等获取的制度创新成果。经汇总，编写组共搜集创新成果537项，其中，投资领域107项，贸易领域131项，金融领域54项，全过程监管70项，产业开放发展62项，要素资源94项，跨自贸试验区合作19项。

表 搜集的制度创新成果领域分类

序号	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路径	数量
①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07
②	贸易便利化	131
③	金融开放创新	54
④	全过程监管	70
⑤	产业开放发展	62
⑥	要素资源保障	94
⑦	跨自贸试验区合作	19

资料来源：报告编写组搜集整理。

报告编写组以创新性为主，同时考虑成效性、操作性和风险可控性，并注重在国家层面的战略意义，对搜集的537项制度创新成果进行逐一评价，发现共有120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各领域推动了新进展。

2

投资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投资领域共搜集 107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17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政务服务、涉税事项、国企改革和跨境合作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

2021 年，自贸试验区探索工程建设项目电力等相关手续前置办理，合并各环节测绘内容，对工程项目打包评审，取消低风险项目等审批环节，推动与台湾等地标准互通，并进一步厘清了工程责任边界，率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2022 年，自贸试验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资质免交材料，整体竣工验收转向单体竣工验收，并在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基础上增加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

1. 工程建设相关资质审批免交材料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住建资质“智慧审批”模式，通过数据共享和人员信息远程核验两项措施的有效结合，无需再收集、核验任何原件材料，仅需企业填报申请信息即可实现即时受理。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国家、省、市三级 22 个住建资质数据库信息端口，对住建资质 12 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43 条办理项全部“24 小时全天候系统自动受理”，58 项高频办理项通过数据库信息抓取比对、自动甄别、智能判定实现“24 小时全天候系统自动审批”，自动抓取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数据，进行在线核对，符合标准要求的，由系统智能判定完成

审批，有效解决住建资质申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提报材料多、重复提报、核验原件时间长等问题，并能与住建告知承诺制互为补充，更好实现减证便民。

2.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允许单体验收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建好即验好”创新单体竣工联合验收模式，打破以往项目需整体竣工后再进行验收惯例，允许竣工一栋，验收一栋。河南自贸试验区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明细为依据，将项目划分为多个单体工程。当部分单体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可按照项目开发期、施工标段、单体工程等，先行申请联合验收，在符合住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设定的行业验收条件和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单体综合竣工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验收通过的单体工程即可开展下一步工序或者生产运营，做到完工一栋、竣工验收一栋，备案一栋、投产一栋，实现竣工验收提速，破解以往建设单位需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多头申请、逐个办理，耗费时间长、办理效率低下的难题。

3.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自动办理范围拓展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市政公用服务“无感审批+有感服务”模式，在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基础上，将自动办理的市政公用服务范围拓展至通信、有线电视。山东自贸试验区取消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将其纳入项目审批流程与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审查，企业无需提交材料、来回跑腿，并配备项目管家提供“一站式”帮办服务。该模式有效破解工程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切实做到减环节、简流程、优服务、提效率。

（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相关业务更加便利

2021 年，自贸试验区将自动审核扩展至市场主体变更环节，形成强制退出机制，完善特定行业的退出规则。2022 年，自贸试验区推动市场主体相关资格和证明文件确认远程化、简便化，实现商事登记琴澳两地通办，补上了智能表单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环节的空白，

推动许可证审批由单个事项拓展到整个行业，并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主体范围扩大到分装企业。

1. 市场主体相关资格确认以及证明文件办理便利化

一是允许远程确认外资企业主体资格。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外资企业主体资格远程确认，通过线上会议等方式对外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进行确认，为外资企业来投资兴业提供了便利。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建立网办通道实现线上远程确认，组织2名工作人员、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文件授权委托人共同召开视频会议，确认境外投资者成立公司的真实意愿，工作人员视频截图或存档影音文件，委托人当场签署、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股东主体资格确认书》，完成境外投资者线上确认程序。同时，开通外资准入“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外资企业无需通过国际快递邮寄申请材料，只需通过视频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截图，在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后，由片区市场监管部门代收并全程帮办。

二是简化港澳投资者主体确认的公证书。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港澳投资者简版公证文书改革，启用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简版公证文书，为港澳企业投资创造更多便利条件，为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新高地做出积极贡献。按照相关规定，港澳特别行政区到内地投资办理企业登记，其主体资格证明应当在当地公证，并经司法部在港澳特别行政区批准设立的公司对公证材料审核备案后进行签章转递。公证涉及的材料众多，除了投资者本身的注册备案证书，还包括章程、周年申报表、投资者章程确定的相关决议、决定或授权文件等。重庆自贸试验区在维持委托公证人原有查证步骤的基础上，简化版本只需提交3个附件，从之前50页左右缩减为不超过10页，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简版公证文书要求公司董事/股东决议须确认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字样和公司的印章样式，授权代表人必须为股东公司的现任董事，制度设计上充分体现了两地法律合规度的衔接，彰显了法律的严谨，便于登记人员的审查，大大提升了登记审查的效率及准确性。

三是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一次办理。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合法合规信息查询“一件

事”服务，实现多部门开具的13项企业合规证明打包实施“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解决了企业合规证明多头跑、折返跑的根源问题。合法合规经营是企业上市的先决条件，保荐券商、律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主要通过由企业申请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但合规证明涉及政府部门众多，且大部分合规证明事项仅支持线下现场申请，办理用时不明确，整体流程不够高效，一般情况下仅单个企业（一个拟上市主体企业可能还另外涉及多家甚至几十家关联企业）完成全套出证流程就至少历时一个月，须填写多份申请表单，重复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线下跑动十余次。北京自贸试验区为企业统一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查询告知书等材料，企业只需填好一张申请表，勾选相应政府部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就可一次办理13个部门的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实现信息查询“一件事”服务，用时从改革前的至少1个月缩短至5个工作日。

2. 商事主体登记琴澳两地通办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琴澳商事登记“跨境通办、一地两注”服务机制创新，通过琴澳两地市场准入机制对接，实现可远程办理两地的商事登记。此前有部分自贸试验区实现了在澳门远程办理内地的营业执照，广东自贸试验区做到了在内地办理澳门的商事登记手续，实现了通办琴澳两地商事登记，加速两地投资互往准入。内地和澳门市场准入制度存在差异，广东自贸试验区通过系列措施破除内地往澳门准入登记存在的两地公证效力认可差异、投资人集中公证困难、出境办事不便、材料跨境交换难、落地后续服务缺乏等“痛点”问题。一是建立两地资料文书表述法律含义和形式内容的互认机制，共商形成既符合内地公证法规，又符合澳门公证效力要求的法律文书范本。二是推动横琴公证机关实施公证便利化措施，实现远程公证的形式、内容和结果获得澳门商业登记机关认可，便利内地投资者可全球跨域远程办理公证。三是建立内地准入登记全程跨境服务机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置办事窗口，引入横琴公证机关和粤港澳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为内地往澳门准入登记涉及的法律咨询、资料准备、公证见证、申请登记和领取证照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四是

建立文书资料跨境便捷交换机制，实现内地投资者委托办理澳门商业登记相关法律文书资料的跨境快捷往来交换。五是建立内地投资者落地澳门全链条服务机制，内地投资者在澳门经营场所选择、人员招聘、牌照办理、银行开户、营商资讯等方面均可享受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 商事主体变更注销自动填报智能审批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企业登记业务“智能表单”新模式，补上了智能表单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环节的空白，实现了企业全生命周期业务智能表单适用。一是重构文书申报模式，变自行摸索为精准匹配。无须申请人研究申报文书及办理流程等事项，将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共4000余种不同业务与企业登记需求进行匹配，可精准锁定企业登记全业务场景及组合，为申请人实时定制生成全套个性化、标准化法律文书，自动满足企业申报需求。二是重构业务申报流程，变业务辅导为智能生成。在“智能表单”模式下无需进行业务辅导，将所有后台审核标准全部在自动生成文书过程中前置化，自动实现多项业务精准匹配，生成个性化办理流程，逻辑模型自动引导填写。三是重构业务审核逻辑，变台前处理为台后确认。将人工处理工作由台前转至台后，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文书，仅需线上提交审核人员确认后，即可完成全部登记环节。四是重构合规审查环节，变事中审查为预先审查。登记机关预先对梳理好的登记注册表单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邀请登记注册业务专家和律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所有自动组合生成的文书符合法定形式，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4. 准营的告知承诺拓展至整个行业多个事项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将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从单个审批事项拓展到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审批事项。上海自贸试验区以行业整体为视角，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须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标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已经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的，即可取得行政许可、开门营业，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推动构建以信用承诺为特色的“准营快车道”。

5. 允许分装企业进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可分装类食品集中规模化出口举措，突破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仅允许生产企业进行的限制，允许分装企业申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解决了辖区无食品生产企业、但俄罗斯市场需求激增的痛点，提升了当地出口规模。具有分装能力的企业，自愿向海关提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确保产品符合进口国要求，卫生管理体系持续运行，做好产品溯源管理，获得哈尔滨海关核准后，出口产品。

（三）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年，自贸试验区拓展不动产在线查询方式，将网络身份核验系统拓展至港澳居民，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一键确认，将兽药省级权限的经营许可与县（区）级权限的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办理等。2022年，自贸试验区推动不动产登记和缴税相分离，构建全面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通了行政审批“最后一米”。

1. 将不动产登记与卖方缴税解绑

湖北自贸试验区的不动产登记“证缴分离”改革，由一刀切的管理模式向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管理模式转变，厘清了买卖双方的责任，将买卖双方的纳税义务解绑，进一步提升税法遵从度，保障了不动产双方的合法权益。以“符合条件买方先办”“卖方税费同步追缴”的管理理念，变事前审核为事后管理，将受让方（买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缴税环节与出让方（卖方）缴纳转让税费环节分离，实现受让方办理不动产权证与出让方税费“脱钩”。受让方只需提供发票、购房合同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缴纳应缴税费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而不受出让方是否缴税（费）的影响，实现买卖双方的纳税义务解绑，提升了不动产登记的效率。

2. 构建全面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构建完善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标准化体系

建立过程中优化流程 738 个，压缩审批材料 1032 份，最大限度减少材料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大幅减少，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一是建立审批服务标准体系。规范企业申办事项标准，规范受理审批人员办理流程标准，整合承诺时限、审批人员、审批环节、各环节办理时限等多表要素。二是建立管理制度标准体系，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从咨询、受理、审批、服务环境、对外沟通方式及整改要求等环节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从文明用语、特色服务、绩效监督、会议要求、消防要求等方面明确工作规范和特色服务要求。三是建立服务质效监测标准体系。围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三个维度，建立指向清晰、可追溯监督评价标准，结合办事企业关键标签及所办事项，从即评内容标准中抽取评价指标，建立短信推送和二维码评价两种触发评价渠道，形成质效监测管理模式。

3. 打通行政审批“最后一米”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打通行政审批的“最后一米”，通过组织一个团队、设立一个窗口、集成一个系统，实现审批服务再升级，解决行政审批长期面临的项目审批部门多、审核标准复杂、审批时间长等痛点，审批速度大幅提升，审批人员极大减负，制度成本大幅降低。一是攻坚审批最后一步，实现“一个处室审批到底”。按照工业项目、市政项目、房产项目等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由不同审批团队对应不同类别项目审批，将审批集中在一个部门完成，实现审批提速攻坚。二是集成服务最后一人，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到底”，将审批服务由“窗后”延伸至“桌边”，窗口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帮代办、受理、协调等工作，并协同后台人员靠前服务，项目审批全过程均由一个窗口服务到底。三是系统集成最后一屏，实现“一个系统办理到底”。将审批操作系统汇集于“一屏”，不用通过切换部门和操作系统即可实现审批“一屏办”“快速办”“互动办”，打破了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一个知识库支撑全领域审批，线下企业通“一个码”即可查询当前项目审批全流程，企业审批由“一屏”响应到底。

（四）涉税事项信息化水平和跨部门协同进一步提升

2021 年，自贸试验区在无票免审认定范围和分支机构税收管理方面实现突破。2022 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丰富税信码功能，并探索出海域使用金划转税务部门的协同模式。

1. 拓展税信码功能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数字政务“走新”更“走心”，在此前广东企业税信码的基础上，将其扩展至“企业税信码”“个人税信码”“税务服务码”，进一步丰富了税信码功能企业税信码。企业税信码方面，发挥政务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特性，亮码动态展现开办时间、注册资本、经营状态和法人代表等基本信息，填补国内快速验证法人身份渠道的空白。个人税信码方面，告别以往需下载税务手机 APP、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才能获取综合信息的繁琐操作，一键扫码即可查看所有涉税信息，税信码功能界面即可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社会保险费凭证等证明，大幅提升办税便利性。税务服务码方面，简化以往税务执法人员的自证方式，税务人员开展稽查执法、税法宣传、下户辅导等活动时主动亮码，纳税人扫码即知税务人员单位、岗位、任职等信息和监督电话，助推执法公开透明，促进征纳和谐融洽。

2. 海域使用金划转税务部门的协同模式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海域使用金非税划转跨部门协同联动新模式根据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试点要求，在无可借鉴先例的情况下，全国首创“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费源信息 + 共享平台信息交换 + 税务部门征收 + 征缴信息反馈”缴费新模式，实现海域使用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划转”跨部门协同联动改革。有效破解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数据接口不统一、数据载体不统一、数据要素不统一所造成的“信息壁垒”困局，实现海域使用信息数据等跨部门、跨系统可信采集、传递、共享，提供了海域使用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青岛范本”。

（五）推进国企改革和跨境合作新模式

2021年，自贸试验区在国企差异化混改、国有地方资产管理机构市场化改革等方面进行探索。2022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探索出国企改革新模式，形成全面的跨境合作新模式。

1. 形成国企改革新模式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强引建”混改新模式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探索形成了“强化产业战略自信、引入国家产业基金、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混改新模式，有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强化产业战略自信方面，聚焦制造业主业集中攻坚，保持每年6%以上的研发投入，建立“两站四院五中心”的联合创新体系，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能源大型透平压缩机组研发（实验）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入国家产业基金方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沈鼓集团，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完成投资后，沈鼓集团成为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沈鼓集团所有市管干部辞去市管身份，核心管理人员的高管身份统一为董事会选聘和管理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市场化聘任和解聘，建立市场化、有竞争力的管理层激励机制。

2. 形成中非经贸合作新模式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五个先行”助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以标准、产业、平台、金融、通道“五个先行”为切入点，创新中非深度合作新模式。一是标准对接先行。针对非洲标准化能力水平不足，非洲优质农产品等非资源性产品进口准入等问题，加强中非双方在标准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非洲国家标准化水平，促进中非市场互通破解标准等制度性障碍。二是产业合作先行。探索非洲产业链合作模式，变单纯贸易合作为全领域合作，支持区内中小企业在非洲“抱团”投资建厂，实现咖啡、坚果、干辣椒、芝麻等多种非洲重点非资源性产品，从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加工到品牌建设、产品推广、终端销售等全领域的合作，并探索非洲产品进口加工新模式，变第三国加工为中国本土加工集散交易，推动形成“非洲原料+中国技术+中国品牌+中国工厂+全球市场”产业合作新模式。三是平台建设先行。

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境内境外相结合等方式，统筹和整合对非经贸合作相关平台，拉动更多主体参与中非经贸合作。线下依托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设置咖啡交易中心、非洲坚果交易中心的商贸流通平台，线上搭建非洲非资源性产品产业链建设和销售联盟平台，共同促进产品研发、新品发布、订货销售、产品推广。同时，以“中非经贸博览会”发掘和导入境内外优质项目和人才，以“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承接项目落地转化，以“非洲经贸企业孵化中心”加速项目孵化成长，以“非洲非资源型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构建产业链闭环，以“中非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公共服务支撑，充分打造境内外多主体参与的中非经贸合作全链条生态体系。四是资金融通先行。推动国内银行联系非洲同业机构到长沙片区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开辟和畅通人民币结算、清算渠道；创新中非直连汇款产品，可实现中非银行间不经系统外代理行中转，实现人民币与非洲国家当地币种之间便捷高效的跨境汇款服务。五是互联互通先行。开通湘粤非铁海联运，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无缝衔接，将通道服务延伸至非洲大陆腹地，打造湖南及周边内陆地区通往非洲国家“端到端”的便捷高效国际物流新通道。打造全国首个中非经贸数字化服务基地。湖南联通牵头与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共同成立中非经贸数字化服务基地，主要服务中国在非企业，提供相关数字信息化服务，并为有需求的中资企业建设非洲分支机构跨境互联线路，助力中非数据要素互联互通。

3

贸易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贸易领域共搜集 131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32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通关监管、运输流程、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与贸易相关的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通关监管智慧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 年，自贸试验区对设备零配件实施更加便捷的监管模式，探索虚拟通关模式，优化定价货物的海关监管模式，提升通关全程可视化水平，对跨境货运实施分段运输。2022 年，自贸试验区对进口冻品实现自动查验分类，对艺术品赋予数字身份精准监管，对跨境货运实施无接触通关，提升了通关监管智慧化水平。同时，允许“一票多车”分批进入，以航空公司为单元进行保税航材监管，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 通关智慧化水平提升

一是自动对进口冻品进行查验分流。天津自贸试验区的进口冻品“智能分流”监管新模式，主动对货物进行查验分流。海关通关一体化情况下，查验分流没有制度障碍，但此前都是企业自主进行申请。天津推动智能化分流，在货物到口岸前，就自动评估各业务现场作业能力，形成“饱和度”指标，设定分流作业启动“阈值”，通过系统运算形成调控计划，在货物运抵前下达至口岸海关和转入地海关，自动开展分流作业。口岸海关接到调控通知后，验核集装箱封志无误后及时开展集装箱施加海关封志、拍照录证，将报关单号、集装箱号、海关封志号、施封时间等信息发送至转入地海关。转入地海关接到调控通知后，协调作业场地使用指定备案车辆到码头提箱，同时开展检测立项、贴管等工作。货物运抵后，检查集装

箱信息无误后，将检查结果反馈至转出地海关。

二是对艺术品赋予数字身份精准监管。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国际艺术品“智慧核对”监管新模式，推动艺术品入境、展示、出境的全流程“智慧核对”监管，实现了海关对艺术品从地理监管升级为物理监管的转变，有效筑牢保税展示交易监管防线，提高海关监管效能，防范海关监管风险。辽宁自贸试验区对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艺术品进行非介入式精准扫描，通过运用国际领先的 40 亿像素扫描摄影系统，随机多点位对材质纤维特征进行检测，建立艺术品“唯一”信息数据库，实现链上数字信息和实物间的物理锚定，并通过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识别目标艺术品交易起始的唯一性和一致性。艺术品根据现有保税展示交易作业流程进行出区展示，复运入区时，海关根据核对需要对命中艺术品采集“数字签名”与首次扫描建立的数字化档案进行比对，检查返区艺术品的唯一性，满足海关监管货物区外展览展示无缝连接及数字化监管要求，破解艺术品传统监管难题，实现艺术品保税展示全过程监管和智慧核对。

三是对跨境货运实施无接触通关。广西自贸试验区的机动车边防检查快捷通关改革实现“零接触、秒通关”，启用了出入境车辆边检快捷通关系统，打造“智慧边检，科技通关”信息化品牌，形成了通关信息化应用新模式，中国籍跨境货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经边检机关备案后，免填机动车辆出入境查验卡，只需刷证件、按指纹 15 秒左右即可快捷通关，成为全国首个启用快捷通关查验模式的沿边口岸，实现出入境车辆及中国司机“零接触、秒通关”，有效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2. 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

一是航材保税监管以企业为单元。重庆自贸试验区的“以航空公司为单元”保税航材监管新模式，利用航材序列号唯一性特征，实现保税航材在重庆集中申报后，在新加坡航空（重庆）保税航材分拨中心和其他各分拨点之间跨关区的自由调拨存放。根据现有的保税仓库管理模式，航材在不同区域之间调配要分别向属地海关备案和申请，业务办理手续繁琐，有的

飞行点没有保税仓库无法存放保税航材，需要随机携带航材，占用飞机运力，降低运行效率。而“以航空公司为单元”保税航材监管模式，重庆海关实施“一次核准、一次备案、一次申报、一次比对”等“四个一次”统一管理，并统一监管设立保税物流账册，可实现不同地区航材库存自由调拨，促进保税航材在国际国内高效流转。

二是“一票多车”可分批进入。四川自贸试验区的综合保税区一线进区即到即入便捷监管，探索“企业申报流程不变，后台数据比对验核”，优化核注清单报关方式，同时通过“泸州综保区综合物流服务平台”系统完成核放单数据与载货车辆信息比对验核，实现单车灵活过卡核放入区。此前“一票多车”需一次性集中几十辆车来完成运输，协调难度很大，容易造成卡口物流的拥堵，同时增加企业成本。四川自贸试验区允许单车灵活过卡、核放入区，为企业解决多台车辆同时进卡困难、逐车运抵等待放行时间过长等难题。

（二）运输模式和流程进一步创新优化

2021年，自贸试验区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探索公水联运一单制，以多方协议赋予海铁联运单物权属性，创新“运贸一体化”国际班列运行模式，打通中欧公路运输等物流通道。2022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空公联运、海铁联运以及空空中转，全面提升中欧班列数字化水平，创新中欧班列运营模式，并优化危险货物海运程序，有效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1. 优化多式联运等运输模式

一是探索以航空单号为唯一识别码的空公联运电子运单。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空公联运组织模式，创新提升空公联运协同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空公联运体系。河南自贸试验区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上线航空电子运单、货物舱单申报、通关状态跟踪、用户中心和平台监控等功能，实现机场、海关、航空公司和卡车公司数据互联互通，形成数据关联，形成以航空单号为唯一识别码的空公联运电子运单。

二是推动空空中转业务创新。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空空中转模式，打通中转业务操作层面关键节点，改变以航司为主导的单一中转模式格局，突出货代企业自主权优先权，推出以货代为主导的国际货物中转模式。境外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以分单形式向海关转运申报，将不入境的分单货物与其它搭乘二程航班的分单货物进行重新组合，形成新的主单和分单。中转货物实行分单理货，按照不同目的地重新拼装再出境。同时，河南自贸试验区确立三种空空中转模式。以国际全货机为主导的国际转国际模式，可根据十余种不同操作场景开展中转业务；以国内腹舱运力为主导的国内转国内模式；以国内腹舱与国际全货机配合衔接的国内国际互转模式。

三是创新空公联运货物整板转运模式。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航空集装货物整板运输组织模式，高效衔接航空、公路运输资源，有效提升临空货站通道能力，打造高效便捷规范的空陆联运体系，为全国大中型机场开展空陆联运提供了经验。常规的境外组板模式，航空公司或货运代理不考虑货物实际目的地，按照相同进境地对货物进行组板，根据货物最终境内目的地和实际件数制作航空运单。货物抵境后必须进行拆板理货，再根据不同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散货装卸和转运。新模式下，在境外组织货源和组板时，将境内最终目的地相同的货物组装在同一个集板上，以整板货物作为独立包装单元确定货物件数并制作航空运单。货物抵郑后，无需拆板，整板理货申报、整板出入库、整板装卸运输，大幅提升货物空陆转运效率。

四是推动海铁联运全环节便利化。江苏自贸试验区的中欧班列高效过境运输模式，聚焦过境企业关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提升中欧班列通关高效化、物流便利化、监管智能化。在中转环节，首次实行“船车直取”模式，通过集中前置理货、海关、铁路各环节手续，逐步打通各项制度壁垒，实现集装箱从船到车全程“不落地”“零等待”。在装运环节，推进保税转口离境货物与国内一般贸易出口货物拼装在同一集装箱内进行发运，满足小额商品通过铁路班列出口中亚及欧洲等地区的迫切需求。在运输环节，建成口岸国际班列时效分析系统，精准查找到影响班列效率的关键环节，为国际班列运行效率提升提供决策依据。在

回程环节，建立海陆口岸一体化海关监管工作机制，与新疆海关密切配合，实现“互为一二线、双向全监管”。在信息环节，打破连云港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与东门无水港、连云港与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海关和铁路部门间的生产物流等数据壁垒，实现对连云港发运货物境内外全程跟踪，为中亚东行至连云港过境的货主提供及时的口岸仓储、装卸、加工等信息服务。

五是整合符合当地实际的海铁联运便利化举措。广西自贸试验区的集装箱跨境物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改革，整合符合广西钦州港实际的海铁联运便利化举措，有效提升了港口服务和辐射能力不足短板，提升了对外通道的效率。实施港口“数智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聚焦港口供应链数据联通和共享应用，深化海关、铁路、港口三方场站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推动与新加坡港和重庆、成都、昆明等内陆无水港系统数据衔接服务，实现港口通行、身份认证、业务受理等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理以及一体化管理，不同性质海铁联运集装箱的快速分类、甄别、分流、顺畅链式管理。实施集装箱铁海联运全链条优化提升工程，聚焦海铁联运高效顺畅衔接，打通业务各环节堵点，建立铁路与海运主体市场化合作机制，铺设越南海防、胡志明及泰国曼谷、林查班等东盟国家主要港口还箱点网络，推动海运及铁路集装箱“互使互换”，实现铁路集装箱“原箱出口、一箱到底、海外还箱、循环利用”以及海运集装箱到港即上班列。实施集装箱运力货源双向统筹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水水中转、干支协同”港航协作模式，开通互为中转喂给的“两湾快航”“洋浦快线”“两港一航”，完善沿海内贸航线和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网络，增加外贸集装箱船舶挂靠钦州港艘次，加密至新加坡、香港公共驳船航线，提高国际集装箱直航直运和双向货物集聚能力，聚焦提升陆海衔接、双向统筹、干支协同、集聚分拨的综合服务效能，延伸效率成本管控链条。

2. 提升中欧班列效能

一是全面提升中欧班列数字化水平。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打造全链条多功能“数字班列”，在全国率先上线运行数字化订舱系统，客户可以即时查看班列开行计划，实现客户线上订舱、

最优班次匹配、系统智能报价、单据线上传输和费用线上结算；打造多式联运电子提单系统，实现电子提单在线签发、查询、核验、流转、质押等功能，便利客户申请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数字化车箱货撮合交易系统，对集装箱的存放、调度、使用、维护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客户需求，为其匹配距离最近、费用最低的提箱点；打造数字化班列运踪系统，实时跟踪集装箱的地理位置信息和运行轨迹，客户可通过移动APP精准查询货物状态、运输路径和进程，实现货物全程可视化追溯，大幅提升班列运输便捷性、安全性、时效性，打造冷链班列特色品牌，助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二是优化中欧班列运营模式。陕西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优化中欧班列运营模式，开行全国首趟境内外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通过固定车次、线路、班期和运行时间的方式，合理控制出入境口岸各项作业环节，有效破解了境内外运输时效不稳定的难题。优化海关监管机制，在全国率先落地“铁路快速通关”模式，企业在西安车站海关办结所有通关手续，货物在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边境口岸直接进出境，大幅缩短班列口岸滞留时间。

3. 优化危险货物海程序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危险货物海事监管集成化创新，在去年使仅具有海洋污染物性的货物（例如：葡萄糖酸锌）按照非限制性货物交付海运基础上，将车辆以非限制性货物进行运输，同时创新监管方式，仅对涉嫌违法货物进行登记，对其他合法货物直接放行，提升了通关效率。一方面，探索“进出口车辆运输降本增效”新举措，指导企业在车辆装箱过程中进行适当的“无油断电”操作和拍照、录像，从而在满足国际海运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转变货物危险属性，实现了车辆产品的转“危”为“安”，帮助企业以非限制性货物方式运输车辆，提升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以及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另一方面，探索出海运拼箱涉危业务便捷通关新模式。原模式下，海事部门在调查拼箱货物违法行为时，对涉案集装箱及箱内所有货物进行整体布控，按程序完成三互研判、开箱查验、取样送检、行政调查等环节，所需时间

较长，大部分合规货物也受到拼箱违规的影响。新模式区别对待箱内的违法和合规货物，仅对涉嫌违法的货物单独实施证据登记保存，而对其它合规货物直接通关和装卸船，避免了合规货物的逾期交付、合同违约、商誉受损和经济赔偿等后果。

（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持续完善

2021年，自贸试验区破解跨境电商现金流不足、跨境电商出口清关查验耗时长、邮政小包难以纳入跨境电商统计、外综服收汇难等问题。2022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破解了跨境电商出口退货、跨境电商仓库联动、海外仓退税、市场采购贸易溯源断链等问题，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模式，并形成了“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出口”、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产能预售+期货稳价订单”石化产品销售等一批贸易新业务，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纵深发展。

1. 破解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问题

一是破解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难的问题。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跨境电商出口退货“一站式”监管服务模式，在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解决跨境电商进口退货问题基础上，针对跨境电商出口“退货难”等“痛点”“堵点”，支持企业将境外的出口电商退货商品退回南沙综保区，在综保区仓库内一站式完成拆包、分拣、上架、存储、复出口等业务，减少企业在境外设置海外退货仓的成本，完善跨境电商出口产业链，解决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渠道不畅问题，使跨境电商商品“出得去”、“退得回”。

二是破解跨境电商各仓联动不畅的问题。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货运物流“多仓联动”数据集成集运新模式，构建“多仓联动”跨境电商物流集运体系，搭建“多仓连接”跨境数字化集成系统，建立数据化管理模式，分配商品各仓之间流动需求，将进出口预售货物通过前置仓有效配置到海外仓、边境仓、中继仓，完成高效仓储集疏。同时，以“多仓联动”模式为基础，相继生成“跨境电商+互市贸易”业务模式、“跨境电商海外仓中小微

企业孵化创新机制”、“跨境多载体+数字电商直播”融合新模式、创新区域合作“数字化电商+物流服务平台”等，为推动贸易便利化、探索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作出新贡献。

三是破解海外仓退税难的问题。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退税新模式，压缩出口退税办理周期。按常规管理办法，出口海外仓货物在办理报关离境进入境外海外仓且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并取得电商平台付汇后，才可申报退税。目前，该类贸易方式下的出口货物从报关离境到申报退税的时间跨度一般在75天左右，出口货物的资金占用和退税时间相对滞后，已成为制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减轻跨境电商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山东自贸试验区对高信用企业出口海外仓货物创新试行退税“先行申请”+“金融服务”，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周期，提升出口退税效率，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培育区内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四是破解市场采购贸易模式溯源断链的问题。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将组货物流环节纳入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补全原先交易环节与出口环节不衔接，贸易溯源断链问题，并实现了2方面的闭环：一方面，组货人治理闭环。出台《组货人制度通知》等5项政策文件，建立了主体分类注册、规范经营、信用监管、业绩奖励、贡献激励等全方位体系化治理方案。另一方面，市场采购贸易链闭环。以组货管理应用为桥，在交易-物流(组货)-报关-结算等4大环节实现全链路数字化服务，打通贸易溯源机制。

2. 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模式

易货贸易是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2020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提出新型易货贸易这一概念。各自贸试验区积极推进易货贸易发展，其中，浙江、山东、安徽、湖南等自贸试验区已落地首单，形成了差异化的发展路径。浙江自贸试验区创新易货贸易通关方式，率先以“0110”海关监管模式通关；安徽自贸试验区建立易货贸易试点白名单制度，提出试点企业、试点商品建议名单，对新型易货贸易试

重点企业、试点商品实行备案管理；湖南自贸试验区结合中非合作的现实基础，率先在“对本币结算贸易”模式上开展试点；山东自贸试验区则在新型易货贸易平台、联盟、标准规范、出口退税规则上进行探索，建立新型易货贸易生态体系。各自贸试验区在新型易货贸易领域探索形成的实践成果，将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进新型易货贸易发展提供经验。

3. 推动贸易新业务落地

一是推动工程机械出口的融资租赁模式。湖南自贸试验区的“融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出口”改革新模式，实现了融资租赁承租人由国内客户向国外客户的转变，租赁物由新设备向二手设备的转变，融资租赁资金流直接流向国外的转变。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实际业务中，国外买方客户普遍有较强烈的融资租赁需求。但国外金融机构较少与国内主机企业开展针对终端客户的融资租赁合作，国内金融企业暂时没有相关融资租赁产品支撑该业务，存在实际需求的空白点。湖南自贸试验区以租代销，缓解企业购置大型设备的资金压力。海外客户购买省内工程机械设备并取得设备所有权后，由租赁公司支付工程机械设备款，后续海外客户按融资租赁合同继续支付租金。

二是解决艺术品贸易障碍。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构建艺术品贸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围绕艺术品贸易进行集成创新，推动打造集艺术品保税仓储、拍卖交易、鉴证服务、艺术品融资、出关担保、物流运输为一体的全链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国际化艺术品交易中心，开辟出文化艺术品贸易发展新路子。保税仓储方面，实现入境免交关税仓储、集成化报关和远程实时查询库存等功能。拍卖交易方面，打造全覆盖式拍卖交易平台，打造具有公信力的社会鉴证服务平台。艺术品融资方面，推出艺术品质押融资业务、艺术品分期付款业务等，促进藏品和资金的高效流转。出关担保方面，运用关税保函、关税保单担保模式开展临时出仓（区）保税展示新模式，免缴艺术品保税出仓展示海关保证金。物流运输方面，提供包装、提货、订舱、托运、清关、运输、展览方保险等一站式服务，保障艺术品流通高效化、便利化。

三是落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开展国际航行船舶

保税液化天然气（LNG）“船到船”加注业务，对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的概念、职责、流程、要求和业务监管等进行了规定，为临港新片区试点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服务提供政策支撑。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市场是衡量港口配套服务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直接影响船舶停靠与否以及靠泊时间长短，并决定了后续衍生服务功能的实现，目前世界主要港口均具有非常发达的船舶保税燃料市场。洋山港作为我国唯一一个位于特殊综合保税区内国际港口，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不仅填补了国内对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的空白，还让上海港成为全球少数拥有“船到船同步加注保税液化天然气”服务能力的港口。

四是形成“产能预售+期货稳价订单”石化产品销售模式。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产能预售+期货稳价订单”模式助力油气自贸区大宗商品“保供稳价”，通过产能预售交易机制对接供需两端油气企业，为产能发售方即上游企业提前锁定产能的生产和销售需求，为产能认购方即下游企业组织优势资源、提前锁定采购成本。“产能预售+期货稳价订单”模式为炼化企业和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贸易商提供线上销售的渠道，为中下游油气企业组织优质资源的同时，以“保供稳价”为抓手，通过“期现联动”，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以油气为主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推进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

五是创新期货市场服务商业储备模式。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期货服务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制度新模式，利用期货市场对冲储备风险，破解储备企业“想储而不敢储”的难题，为期货市场服务国家储备制度探索了新路径、积累了新经验。一般情况下，企业购买尿素入库存放，储备期间（6个月）不得卖出储备尿素。由于缺乏市场化风险对冲手段，在库尿素贬值风险叠加仓储费、资金占用成本等，承储企业亏损风险较大，承储积极性受到较大影响。改革后，承储企业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对尿素进行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的买卖操作，通过套期保值在储备全周期对冲市场风险。同时，郑商所对承储企业在尿素期货市场操作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期货仓单产生的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进行减免，降低承储企业成本。

（四）与贸易相关的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

2021年，自贸试验区优化与贸易相关政务服务，主要集中在船舶领域，在船舶相关审批服务、检查服务、监管服务、供油服务、航行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2022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船舶相关服务，并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出口货物应税申报信息主动推送，形成AEO企业培育新模式，打造“电子口岸+金融服务”一站式办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了贸易相关的服务水平。

1. 优化船舶相关服务

一是国际船舶登记事项集成化办理。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创设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程序，创设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登记新程序，助力打造资本集聚、要素集聚、资源集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发展新高地。以“全岛一港”创建国际船舶注册机制，突破船籍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就近选择规定，保障了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外市县的企业适用“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相关政策。以“两级审查”简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规定，船舶登记实行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查制度，海南自贸试验区在国际船舶登记中率先实施初审、审批两级审查，简化国际船舶登记审批程序。以“并联办理”优化国际船舶登记事项。改造升级船舶登记系统，整合登记事项，对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签注的18种船舶证书、文书实施并联办理，实现“一事通办”，提升船舶办证效率。以“无缝衔接”保障国际船舶转籍“不停航”。对转籍到“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的国内船舶，允许申请人在上一港注销的同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和原船舶技术证书申请办理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为航运企业节约了大量的时间，避免了船舶停航办证带来的营运损失。

二是航运企业审批集成化办理。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新模式，实现航运企业全链条审批、信息跨部门共享，统一制发行业标准水路运输电子许可证，实现船舶“不停航换证”。传统模式下，航运企业从设立到运营须办理的行政许可（备案）

事项在地方层面涉及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海事、船检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办理地点分散、业务专网较多。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统一用户体系，将涉及企业开办、船舶登记、水路运输等多个审批系统入口集中整合，推动业务集中、数据互通、信息汇集、一网感知，实现一次登录、无缝切换、一站办成。同时，通过数据验证接口打通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海事等专网系统间的数据壁垒，企业仅需提供一个索引字段（如“船舶识别号”）即可调取信息，实时获取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入级证书、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等信息数据，实现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业务多个前置证书材料免提交。

三是整合长江航运相关业务。安徽自贸试验区的打造长江航运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实现长江流域“全航运要素、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政务服务办理。建设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长江海事局、皖江船检局、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服务中心、芜湖市长江船舶交易中心等单位集中入驻，集成整合108项航运政务服务事项，把原先需不同部门的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实行“一窗办理，只跑一次”。引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和市监、税务、人社、公安、不动产等部门自助设备，涉及企业、群众的426个事项均可随时受理办理。启用智能文件柜，打破事项办理、发证时间限制，引入VR元宇宙视频机器，极大提升群众大厅检索办事效率。

四是简化装船作业申报流程。海南自贸试验区的“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制度集成创新，率先将装船作业报告制替代申报审批制，通过“黑白名单”安全诚信管理制度进行差异化管理，相比“一船一报一审批”的传统方式，每艘次节约审批时间12小时。

2.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一是增加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应用功能。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技贸通”服务应用，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应用，提升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监测、预警、应对能力，为政府开展对外交涉提供数据支持，助力企业应对技贸

壁垒开拓国际市场。

二是增加内贸跨境运输办理功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构建跨境集疏运物流模式，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增加“内贸跨境运输办理”模块，将内贸跨境运输所覆盖的运单生成、海关报关、税务清算、运费结算等业务全流程纳入线上一窗办理。创新“宽轨重出”跨境运输模式，充分利用境外铁路跨境车辆，以境外空返车直接装载国内的出口货物，或者以境外平车直接装载集装箱宽轨出境。

3. 出口货物应税信息主动推送

四川自贸试验区的出口应征税货物“智能提示、快捷申报”服务模式，将纳税人“自主判断+人工申报”的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流程，升级为电子税务局“精准识别-自动提醒-一键填报-即时申报”，解决了纳税人对于出口应征税货物判断困难、申报不及时的问题，切实减轻了纳税人工作量，促进了纳税人按时正确申报，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构建 AEO 企业培育新模式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企业认证智慧培育新模式，率先建立企业认证智慧培育机制，实现“资料线上报、关员线上审、意见线上提、问题线上改”，全面提升了 AEO 资质企业培育质效，提升了外贸企业的认证通过率。一是建立企业档案库，多维度采集企业基础信息、制度文件等 6 类海关现有系统无法掌握的信息资料，直观了解企业状况。二是开发培育报告功能，智能收集培育过程中各环节发现的问题，提高现场核验效率。三是将 AEO 企业认证的单证审核环节前置，并嵌入智慧培育系统，经审核的制度、记录一键转换为认证材料。

5. 拓展贸易介质功能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电子口岸+金融服务”场景创新，推出“单一窗口共享盾”，打造“电子口岸+金融服务”一站式办理新模式，解决了企业原本需要跑多个地方才能解决的问题。通过介质创新推出“单一窗口共享盾”，企业使用“单一窗口共享盾”，既可以登录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渠道办理进出口申报、查验、税费缴纳等海关

业务，也可以登录建设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跨境汇款、结售汇等金融业务。企业办理电子口岸业务时，同时提供涉外合同条款、国际惯例、收付汇路线、外汇政策、汇率避险、资金融通、跨境交易撮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等全流程服务。

4

金融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金融领域共搜集 54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10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融资模式、跨境结算、金融纠纷解决、海洋金融标准体系建立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市场主体融资新模式

2021 年，自贸试验区解决了农产品贷款风险大、活体生物资产和保税油仓单不可抵押、文创产品融资价值难以确定、“先租后让”模式土地难以获取贷款。2022 年，自贸试验区创新以供应链企业为核心的融资模式，陆路运输“一单制 + 银担联合”全程货押融资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主体融资获得性，有效支撑市场主体发展。

1. 以供应链企业为核心的融资模式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以供应链为核心的融资担保新模式，以中小企业供应链为核心，依托自主开发的湖南自贸供应链金融服务系统，探索“融资担保 + 供应链科技”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中小企业因缺少抵押物、融资难等难题。以往银企债务关系的设立需要企业以固定资产或不动产等进行抵押，金融机构需要融资企业的强增信措施才能放贷，然而这正是大多中小企业所不具备的条件，也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难点之一。针对这一难点，湖南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担保模式，在中小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新“植入”供应链担保应用场景，无需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而是通过对企业资金流、物流、单据流及信息流等进行闭环管理与监控来实现反担保，为银行融资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彻底解决了企业因缺少抵押物而导致的融资困难。这既为融资企业创

新推出了强有力的增信措施，既帮助企业从银行获取授信，又解决了金融机构的放款担忧。同时，该模式无需依托上游核心企业的担保或回购承诺，是在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基础上的一大突破。

2. 陆路运输“一单制 + 银担联合”全程货押融资模式

四川自贸试验区的一单制跨境运输多元融资服务模式，以集装箱为单元作为“移动监管仓库”，建立货物从境外接收、班列运输、运抵口岸、清关、运输至仓库、放货全流程监控机制，引入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企业以提单项下货物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同时引入第三方货物处置公司，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监管闭环，构建起银行、担保等多方协同、风险分担的陆上贸易融资新机制。同时，基于中欧 e 单通跨境区块链平台，设计多式联运“一单制”电子提单，实现“提单”线上签发。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了中欧 e 单通跨境区块链平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银行可对企业海关申报数据、货物订舱和物流运输数据等进行整合运用，综合核定融资额度，企业登录中欧 e 单通跨境区块链平台或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即可查询授信，线上提款秒到账。

（二）跨境结算取得新突破

2021 年，自贸试验区扩大 FT 账户实际应用范围，促进小币种在国际贸易中便利结算，允许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可直接进入基本户等，提升了企业跨境金融的便利化水平，充分释放了企业经营活力。2022 年，自贸试验区在保税货物转卖、境内运费外汇支付等方面促进结算便利化，推动大宗商品跨境交易首次实现人民币计价，并推出了一系列跨境金融相关的综合性开放举措。

1. 外汇结算便利化

一是以物权凭证推动保税货物转卖结算便利化。湖南自贸试验区的保税货物转卖给予外汇收支结算便利化举措，针对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卖保税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外汇

收支结算需求，银行面临“不敢办”、“不好办”等难题，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提出了保税货物转卖外汇收支结算便利化的系统性方案设计。通过区分不同业务场景，确立以“物权凭证”为交易真实性审核核心的保税货物转卖外汇收支结算模式。同时，在真实性审核上削繁为简，重点解决保税货物转卖过程中银行“尽职调查难”“交易真实性把握难”等主要问题，为银行、企业办理保税货物转卖业务提供极大便利。

二是以数据联通推动境内运费支付结算便利化。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新模式，将柜台办理转变为线上通办，人工审核转变为系统核验，现场核查转变为非现场实时监测，有效解决了境内外汇划转业务办理效率低、发票核验难、监管难度大等问题，切实便利企业外贸运费支付结算，探索出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有效路径。企业可自行或委托银行发起付汇申请并批量上传发票电子信息，实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全程“无接触”“线上化”“无纸化”办理，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减少企业跑银行的时间与成本。银行在收到付汇申请后可发起发票核验，通过便利化应用场景与税务局数据库自动核对完成真实性校验，对同一发票对应的历史付汇情况进行标识记录，跨行付汇数据实现可信互认，解决了银行无法防范电子发票重复使用的难题。打通外汇局与税务局的信息共享渠道，提高联合监管能力。借助青岛市政府电子政务专网通道完成数据接口对接，青岛片区建成全国首个通过接口方式与税务局直联实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的应用场景。外汇局与税务局之间实现了数据互通，夯实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业务监管的数据基础。

三是以事前备案推动跨境电商出口结算便利化。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跨境电商出口外汇收入监督管理新模式，着眼于解决跨境电商企业在出口业务、尤其是“9810”跨境电商出口至海外仓的业务模式下，经常遇到清关报关时货值和实际销售金额与货款收入存在差距，导致申报及收付结算繁杂的难点问题。安徽自贸试验区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外汇收入监督管理模式，明确轧差结算等具体管理细则与流程；建立主题标识机制，根据企业类别与贸易方式分类管理，事先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企业业务档案，完善信息共享互通；建立配套信

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等监管机制，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

2. 大宗商品跨境交易首次实现人民币计价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建立以人民币计价的大宗商品跨境交易机制，引导境外大宗商品企业接受并使用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不断加强人民币在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应用，取得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的创新突破。广东自贸试验区上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一体化处理，为跨境业务提供便捷的业务处理和信息交互工具，大幅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便利度。首次通过CIPS实现大宗商品贸易货款的跨境支付和结算，首批到港大豆4.7万吨，货值1.7亿元人民币，有效地支持境内企业使用人民币进口大豆，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并加强人民币在国际大宗商品交易领域的应用。

3. 跨境金融相关的综合性开放举措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开展跨境金融开放创新试点，进一步打造临港新片区“开放、创新、便利”的金融服务新生态，发挥其在金融改革创新和金融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引领作用，率先推动跨境金融开放。一是在全国率先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企业无需到柜台办理资本金专户开户手续，可通过现有账户直接从境外收取人民币资本金。二是简化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办理流程，区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三是推动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全功能可兑换跨境资金池落地，帮助企业实现集团内、境内外、本外币资金的高效归集、自由流动和自由兑换。

（三）金融纠纷解决新机制

2021年，自贸试验区实施金融债权“在线赋强公证”业务模式，创新“要素式审判+互联网法庭+赋强公证”消费金融司法服务模式。2022年，自贸试验区继续在金融纠纷解决途径上发力，以数字化提升金融纠纷解决效能，以双轨制推动金融纠纷解决程序简化，金

融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金融风险有效降低。

1. 以数字化提升金融纠纷解决效能

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打造数字金融纠纷银企易诉平台，通过在线诉讼方式办理案件，还实现了运用区块链存证、在线电子质证、云上共享庭审、智能文书生成等功能。此外，该平台上还存储有5000余件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在线审理研究提供了范本。一是打通数据流转壁垒。诉讼时，银行仅需通过登录数字金融纠纷易诉平台银行端，对线上贷款电子数据进行抓取，平台对电子数据进行加工、整合后，自动生成电子诉状，一键加密批量传输至法院端进行立案。二是搭建证据查验系统。探索“司法+区块链”智慧存证模式，搭建区块链电子存证查验平台，利用区块链电子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功能，为接入金融机构提供电子证据存证、查证服务。庭审中法官可直接查看电子证据内容、Hash值对应存证记录及电子证据Hash值验证结果，降低审查判断难度，提高办案效率。三是探索融合创新机制。积极推动督促程序与数字金融审判融合创新，嵌入电子送达信息匹配与文书识别码功能模块，协同试点金融机构开通使用电子签章。法官通过平台在线审查受理试点金融机构支付令申请，在线审核进行电子签章后，平台自动识别文书信息并匹配相应电子送达信息。四是完善要素审判模式与类案批量联审机制。针对数字金融案件批量化、类型化等特点，整合庭审要素，制定要素导向型证据目录范本、庭审笔录模版及要素式、表格式裁判文书模版，自动抓取要素信息，智能生成庭审提纲，引导当事人围绕庭审要素举证、质证和辩论。同时，辅助系统自动抓取执行要素信息，一键生成执行文书和案件信息数据后，回填至一体化平台，助力提升执行效率。

2. 以双轨制推动金融纠纷解决程序简化

北京自贸试验区打造“双轨双平台”优化群体性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选择和行使，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示范判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标准可以在平行案件中直接适用，避免当事人就同一违法事实重复举证、辩论，提升审判质效，降低

维权成本。代表人诉讼与示范判决两项制度是近年来推出解决群体性金融纠纷的机制创新，从不同角度完善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但两者分属不同的诉讼渠道，诉讼程序和路径不同，当事人一般难以比较和把握两种方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北京自贸试验区创新推进代表人诉讼与示范判决两项制度“双轨”并行，即探索构建代表人诉讼与示范判决机制的“并行”“转轨”和“并轨”三种路径：“并行”即在提起代表人诉讼后，对于不同意加入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可以明示退出代表人诉讼案件另行启动示范判决机制，两种机制可以并行不悖；“转轨”是指两种方式可以相互转换，例如代表人诉讼启动后，示范判决机制诉讼中的投资者可以撤诉后通过权利登记加入代表人诉讼；“并轨”是指将代表人诉讼案件确定为示范案件，实现代表人诉讼机制与示范判决机制的“并轨”。

（四）构建海洋金融标准体系

这是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标准领域的新探索，此前国内并没有海洋金融的标准体系。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蓝色资产”分类标准引导资本精准服务海洋经济，结合自然资源部正在制订的《中国蓝色产业指导目录》，对现有分类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建立更全面、科学、精准的蓝色资产分类标准体系，该标准已纳入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蓝色金融指引》并面向全球发布中英文版本。这进一步健全了我国蓝色金融规则体系，为政府部门引导金融资源精准配置发展蓝色经济以及评估、监管和规范蓝色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依据。同时，为发挥蓝色资产分类标准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引领性作用，推动蓝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在蓝色资产分类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订出全球首个蓝色债券框架。

5

全过程监管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全过程监管领域共搜集 70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10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监管精准化便利化、司法执法纠纷解决能级、信用信息归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监管精准化便利化

2021 年，自贸试验区明确税收领域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标准，模块化确定事中事后监管标准，探索“触发式”综合监管新模式，构建审管联动闭环管理新模式。2022 年，自贸试验区建立了与“一业一证”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构建了离岛免税商品全流程溯源体系，将作业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由每次改为每日，涉案财物由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管理，监管的精准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 建立了与“一业一证”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系统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突出和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 31 个场景开展试点，打造“全链条、全领域、全周期”的综合监管模式。“一业一证”强调同一行业审批集成办理，向市场主体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与“一业一证”理念相同，对同一行业实施集成监管，以协同化推进、数字化引领、场景化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健全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共治监管、科技监管等 6 项制度，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 4 项协同监管措施，建立了与“一业一证”审批相适应监管体系。

2. 离岛免税商品实现全流程溯源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离岛免税商品全流程溯源管理，创新免税商品溯源体系，可以采集记录免税商品进口、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溯源体系的建立，为下一步岛内居民消费商品“零关税”政策的出台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全国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离岛免税商品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为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海南打造免税商品物码溯源系统，打通海关、政法、公安、打私等部门以及免税经营企业间数据壁垒，提高缉私、打私、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效率。免税商品物码溯源系统与企业信息系统、海关监管系统、省社管平台联通。免税经营企业通过物码溯源系统申请溯源码号段并生成溯源码，在入库环节加贴溯源码并激活；溯源系统在销售环节从海关监管系统关联商品名称、经营主体、经营门店、销售对象、提货及离岛等信息，以后还将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溯源信息字段。公安（打私部门）、海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监管部门扫描溯源码查询免税商品溯源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 简化作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流程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船舶监管机制打造绿色申报新模式，经备案合格的船舶，其进出港报告由每航次报告更改为每日报告管理。根据法规要求，只有在船舶报告完毕且符合监管要求后，船舶才能开展进出港工作，这使得相关港航企业的部分管理人员、船员及海事执法人员在船舶报告问题上牵扯过多精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安全运营质量和海事监管服务效能，逐渐衍变成为了制约港口经济发展的症结。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做法大幅减少了船舶报告频次，最大程度降低了船舶报告违法行为出现，进一步便利航运企业所属的船舶船员依规守法办理进出港相关手续，提升了船舶作业自由度，促进船舶作业效率改善，有效提高了船舶作业效益，充分激发了港航企业内在驱动发展的活力。

4. 涉案财物全流程集中管理

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创新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新模式，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财政等部门，通过全流程监管、规范化管理、专业化服务、集约化处置，推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全面破解基层执法痛点。涉案财物是执法办案中“人、事、物”三要素之一，涉案财物管理事关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公信力、案件办理质量和相关人员切身利益。但是，长期以来，执法办案中存在“案多人少”“重人轻物”，各类涉案财物数量大、种类多、形态各异，“扣押难、保管难、移交难、处置难”等问题。福建自贸试验区打通公、检、法、财之间数据壁垒，整合集成一个系统运行，从涉案财物扣押、移交、保管到最终处置，都在一个平台上操作，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所有涉案财物编码管理，统一数据规格，减少重复录入操作和实物移交，实现物品信息网上流转、互联互通。引入财政监管，在确保案件侦办秘密的前提下，将数据共享至财政部门，接受财政部门实时监管，实现涉案财物转罚没集约处置。以刑事涉案车辆为突破口，试行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机制，避免涉案财物损毁、贬值，节约执法成本，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创新“一站式”鉴定机制，在确保鉴定检材安全的前提下，办案人员通过平台发布鉴定指令，由中心完成送检取件和结果送达，提高办案效率。

（二）提升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能级

2021年，自贸试验区形成以林长制的多方合作闭环管控执法新模式，建立检、警、税三方联动联审会商机制，精准分流为重点的递进式多元化解商事纠纷模式，完善司法标准量化评估体系。2022年，继续提升司法执法及纠纷解决合力，认可港澳民商事判决案件，引入香港诉讼规则，建立“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的审判模式，简化司法确认制程序，将统一裁判尺度工作由审判向检察、行政复议环节延伸，提高了司法执法及纠纷处理的效率，进一步增强了企业深耕自贸试验区的底气和自信。

1. 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完善

一是认可港澳民商事案件判决。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港澳民商事判决案件认可执行规范化改革，通过树立国际商事审判思维，在司法观念上由“内地司法审查”转变为“国际视野审查”，有效提升自贸试验区的国际司法认可度。湖南自贸试验区以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为基础，立足司法实践，对涉港澳民商事判决认可和执行案件的诉讼服务、办理期限、审判管理等问题作出详尽规定，重点突出司法为民的诉讼服务理念，充分保障港澳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方针，依法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

二是引入香港诉讼规则。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探索自贸试验区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新机制，实现“港资港法港仲裁”。广东自贸试验区率先建立健全香港地区陪审员制度，选任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借鉴香港地区中立第三方评估、律师费转付、属实申述等有益经验，推动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同时将涉外商事诉讼适用于简易程序和独任制审理，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及授权委托见证程序。

2. 形成“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的审判模式

重庆自贸试验区的构建“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新模式，在庭前采用线上非同步、非实时方式进行证据交换，形成《自助式证据交换报告》直接引入庭审环节，同时对接异步调解，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灵活多样、自主选择的诉讼服务，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自贸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较于传统的线下和在线庭审而言，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实现了“非面对面、非同步式”的升级。当事人上传的证据，通过系统自动识别是否符合证据形式，通过智能化的审查方式提高审判效率。完成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的案件生成自助式在线证据交换报告，该报告引入电子卷宗供法官查阅，并可直接引入庭审笔录使用。

3. 简化司法确认制程序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分类前置、立等可取”司法确认快办机制，探索“分类前置”方式，进一步优化办理“递件、问询、审核、取件”各环节事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司法确认效率，

建立司法确认快办机制，实现案件一小时办结，且办结文书“立等可取”，解决现行司法确认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流程便捷度不够、办理周期较长的问题。一是将法官按照审判专业类别分类前置到立案阶段，由专业法官担任“司法确认联络员”，并向社会公示。二是申请人根据“分类前置”的专业审判类别，将材料递交给办理对应类别司法确认的法官。三是在立案的同时，法官对双方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可执行性进行审查，符合确认条件的，即时裁定，直接制作《民事裁定书》。“分类前置”司法确认案件将法定的一个月审限压缩为一小时，同时实现办结文书“立等可取”。

4. 在检察、行政复议环节实现统一裁判尺度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创设省级统一的类案裁判指引制度，将此前只在审判领域的类案裁判尺度统一的指引机制，由审判向检察、行政复议环节延伸。海南自贸试验区规范了类案裁判指引工作制度，明确涉自贸港案件范围，建立类案裁判指引的定义、体例、编写、审议、发布、适用等一系列工作标准。同时，打破司法机关间类案裁判的数据屏障，通过“天涯法律网”类案裁判指引专栏，一网集成公开全省司法系统类案裁判指引，包括海南审判、检察系统类案裁判指引、典型案例，以及《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自贸港法院类案裁判指引工作的意见》《关于检察委员会推行类案检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类案裁判指引工作流程文件。

（三）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实现归集

2021年，自贸试验区推出企业信用码，扩大对企业信用信息披露途径。2022年，自贸试验区在代理机构领域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湖北自贸试验区的招标代理数字名片——“招信码”，对国家取消招标代理资格认定、取消招标文件审查制度后，项目业主对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缺乏了解、代理机构执业水平良莠不齐的现状，推出“招信码”数字名片，着力打造“扫码知诚信、交易更放心”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一是建立数据库，代理机构“一人一码”。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将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代理机构

近3个月业绩、从业人员近3个月差错行为记录、信用中国联合奖惩记录情况等动态服务信息进行归集，建立行业数据库，生成专属“招信码”，赋予招标代理执业人员一人一码。二是增强约束力，诚信记录“一站共享”。线上开通代理差错行为登记功能，实现诚信信息数据对接和共享。同时，与“信用湖北”平台信用数据库对接，同步展示“信用中国”中的联合奖惩信息，共享企业诚信记录，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

6

产业开放发展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共搜集 62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15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破解产业发展难点堵点、提升产业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破解产业发展难点堵点

2021 年，自贸试验区允许保税维修损件可直接进境维修、属地申报租赁设备口岸验放、集成电路设备和原材料可由属地海关拆封查验、退租飞机在国内维修改装厂进行客改货无需出境、保税加工货物形态自由转换，为低空产业探索了较为完善的规则体系，并以三化联动解决了制造业智能化转型“资源少”“管理难”“不会转”难题。2022 年，自贸试验区继续从产业发展面临的堵点难点着力，破解文艺演出重复审核问题，探索种业突破技术瓶颈新模式，创新文化产业融资新模式，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材料入境便利化，允许融资租赁企业以信用代替诉中担保，完善低空飞行管理机制，解决网络货运开票难问题，有效推动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1. 外地经审批的演出剧本实行极简审批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营业性内地演出“一本通认”，对经外地审批许可的演出剧本，在济南片区申请演出时，实行“直接采认、即审即办”极简审批模式。改革前，审批部门需要对申请单位在演出申办前提交的其他地市已认可的演出剧本进行实质性内容审核；改革后，对已在其他省市区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资质的同一剧本直接采认，仅进行形式审

核，实现“即审即办”。同时，简化演出审批提交流程，申请人仅需提交已取得的演出许可决定书，就能实现演出审批，提高了演出申请效率。

2. 种业创新共享和服务新模式突破“卡脖子”技术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种业企业股份制合作建设技术平台新模式，围绕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积极探索种业创新共享和服务新模式，推动种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种企按照股份制投资的形式注资共同创建平台公司，平台公司不从事商业化育种和种子经营，不和股东单位构成竞争，以市场化运营的模式来求得发展，主要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种业企业等提供包括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生物信息分析、分子育种应用、育种材料创制、品种组合测配、产品测试测评、种子质量和转基因成分检验检测以及生物智能大数据管理等在内的全链条第三方技术支撑。

3. 创新文化产业融资模式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探索构建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文化产业发展，率先构建最全面的金融支撑文化发展的体系，包括设立文化金融服务机构、创新特色金融服务产品、建立特色金融发展机制等，共同助力特色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设立特色金融服务机构方面，设立全国首家文化艺术银行，搭建服务文旅企业专属融资平台，业务覆盖租赁、投资、版权、抵押、贷款等。打造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方面，围绕中小微文化企业需求，推进了一系列文化金融产品，例如，文旅贷、文旅信用贷、住宿行业贷、文旅创业贷等，并建立金融风险评估机制，联合金融机构对评级授信管理方式进行改革，提出企业债券、凭证、股权及理财基金等抵质押新模式。特色金融发展方面，强化政府在促进文化金融方面的作用，建立政银企工作对接机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推动优质金融服务、贷款资金直达文旅企业。

4. 推动人血等生物研发生产材料入境便利化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开展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联合监管机制新探索，解决人血等特殊物品入境需求。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是生物医药研发

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生物材料。上海作为生物医药产业重镇，每年都要进口大量特殊物品。卫生、药品、交通、环保等监管部门在各个监管领域对不同类型的入境人血，已有不同程度的管理要求，但各部门间尚未形成监管闭环，仍有部分人血在国内无主管部门，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上海自贸试验区建立了入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管理，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作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成员单位包括浦东新区商务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科经委、生态环境局、建交委和上海海关等单位，分别负责进境特殊物品在科研、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废弃物处置、口岸进境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各部门建立了信息交互、预警告知、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了“企业建立完善生物安全控制体系 + 入境前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 + 入境时海关卫生检疫查验 + 入境后各部门后续监管”的全流程特殊物品入境管理创新模式。在此基础上，将诚信优质的企业纳入《张江科学城进境特殊物品试点单位名单》，允许名单内企业进口人血等特殊物品，并采用“一次申报、分批核销”的方式，简化企业申报流程。

5. 允许融资租赁企业以信用代替诉中担保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推进信用担保保全机制创新助力新金融领域扩大开放，以信用替代担保，节约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成本。信用保全机制建立之前，租赁公司遇到承租人违约，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时，需向法院提供与申请保全财产对应的担保措施，不仅占压公司资产或付出资金成本，还会影响保全实施效率。天津自贸试验区创新府院联动机制帮助法院把好信用保全试点企业的第一道关，解决了法院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实时监测手段不足的问题。法院根据内部业务规程，结合政府遴选推荐意见和企业资信状况综合评判后，支持企业以自身资信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并根据具体案件情形自主决定是否适用信用保全担保机制。企业仅需向法院提供承诺函，承诺对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即可在法院指导下试行诉中信用保全，实现一次性审查，一定期限内通用。

6. 完善低空飞行管理机制

四川自贸试验区的创新低空“基于规则融合运行”模式，解决了低空飞行审批程序复杂、一事一议的问题。低空空域是通用航空活动的主要区域，开放低空空域资源，是实现通用航空健康发展的前提。长期以来，我国空域管理采取“全域管制、用户属性、隔离运行”模式，空域被切蛋糕似的分割对应到各用户，各用户空域间划设隔离带，通常只能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飞行，跨空域飞行往往需要其他空域用户停飞避让，协调实施难度极大，空域利用效率低下。在这种模式下，空域运行成为“零和博弈”，一方空域的拓展就意味着其他方空域的压缩，作为以市场微观主体为主的通航用户在空域博弈中的话语权极其有限。按照规定，通航飞行只能申请临时空域，审批流程复杂，“飞行难”成为一种常态，其灵活性、便捷性、通达性的核心诉求得不到满足，通航消费市场需求长期被抑制。四川自贸试验区推动低空飞行管理由分块管理向协同管理转变，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低空专门的管理机构，统筹低空空域资源配置，强化通航飞行联合监管和运行服务保障，改变了以往空域“一事一议”的管理模式，以机制创新突破体制障碍，提高了空域管理综合效能。同时，设立试点空域，向所有满足条件、遵守规则的用户开放，各用户依据规则融合运行、共享低空，不再进行隔离飞行，由驾驶员根据飞行情报和气象预报信息，自行判断飞行条件，自主执行飞行任务，按规则在公共频率盲发其飞行信息、空中相互自行观察避让航空器及地面障碍物，并对决策和安全负责。这一模式首次实现了国际上通行的目视自主飞行，空域利用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7. 解决网络货运企业成本发票获取难得问题

山东自贸试验区的网络货运平台涉税服务管理“票e真”模式，通过获取交通部门信息，实现网络货运业务真实性校验，通过重构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解决了网络货运企业成本发票获取难得问题，纳税信息自动核验提高了监管效率，实现了网络货运平台规范化发展。一是强化部门协作，共享管理数据。网络货运业务不受地域限制，打破了税收意义的地域管辖概念，现有的涉税软件无法对网络货运经营信息实现规范化采集和管理，税务部门难以核实

运输业务真实性，个别不法企业出现虚增经营数据、虚开发票问题。济南片区率先推动税务与交通部门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将货车已有的北斗导航 BDS 数据与网络货运运单信息进行比对，并在两部门间实现共享，完成车辆信息、货运信息、轨迹信息校验，实现运输业务真实性认证，为开具发票提供依据。二是盘活税务资源，再造开票流程。货车司机由于常年跨地域运输，无法及时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业务，在网络货运企业向其支付运费时，难以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企业缺少成本费用支出发票，只能“白条入账”，影响企业合规发展。济南片区创新推出“被动确认式”代开发票流程，以运单“验真”为基础，通过数据预填和企业代办两项便利措施，创新开票申请信息汇总功能，使用大数据技术对同一个司机的业务进行归类，并生成二维码自动推送司机手机端，司机完成动态刷脸和实名认证后即可随时随地开票，彻底解决司机开具发票难和平台企业获票难的问题。三是构建指标体系，实现智慧监管。改革前，由于网络货运企业兼具平台经济和交通运输属性，税务部门难以核实网络货运服务真实性、涉税风险高。改革后，“票 e 真”创新设置 3 大类 17 项指标，对交通运单、司机代开发票、企业销项发票的关联内容、关系进行梳理和监测，可识破无运单、假运单、买卖运单等虚假手段，通过数据比对和分析，切实防范虚开发票风险。同时，平台企业为获取成本发票保障经济效益，倒逼其主动上传运单信息，进一步推动交通部门对网络货运经济有效管理和规范发展。

（二）提升产业发展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

这是 2022 年自贸试验区在产业开放发展领域制度创新的新态势，探索了产业数字化发展模式，构建以标准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并在绿色化发展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举措，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 糖业数字化发展新模式

广西自贸试验区的糖业数字化智慧发展模式，通过产业数字化实现糖业前端农业订单、

中端供应储运、后端市场交易的全链条发展，并依托供应链金融创新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难、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广西糖产业链的农工贸一体化运营。数字化订单平台赋能前端糖料蔗购销，搭建了订单农业服务平台，对糖料蔗购销市场实施规范化订单农业管理，解决糖料蔗线下签约效率较低、纸质购销合同难以统计查询等问题。供应链服务保障中端储运融资，融合糖物流产业链上下游全环节，提供相关物流需求、代发运、车辆和司机调度等业务。同时，为糖企、贸易商和白糖终端客户提供电子现货仓单交易与质押融资服务。此外，通过建设蔗农诚信评级系统与糖企诚信评级系统，降低金融机构面向蔗农与糖企的金融资产违约风险。交易平台推动构建后端多层次市场，推动了全国食糖贸易与“互联网+”融合，通过线上多种交易模式满足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糖业云”深化区域产数融合，与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等数据系统对接，为蔗农提供耕种砍收、智能化调度运输、糖蔗资源需求对接、数据监控订单履约等服务。

2. 产业标准化发展新模式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构建以标准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形成以标准激发产业创新动力的模式。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培育、知识产权等六大基础服务中心和科创、金融、数字化、智能化等四大拓展服务中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中非标准、出口认证、智慧农业、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等五大特色质量管理服务。同时，深入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突破传统授权认证模式，重点与马来西亚国家标准局（SIRIM）成立了合资公司思磷华晟，集“检测、认证、清关”服务于一体，在全国率先让出口企业在国内即可取得（SIRIM）准入证书，该证书与马来西亚的 SIRIM 准入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取得该证书的国内企业出口产品即获得马来西亚市场许可。与传统自行申报流程相比，该模式将出口产品认证检测环节从“国外”移至“国内”，在国内即可获得对方国的“进口贴标”，极大避免了出口产品被退回国内的风险，提升中国与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

3. 产业绿色化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形成企业用电绿色溯源体系。浙江自贸试验区的“电碳税”指数综合评价体系和云南自贸试验区的“区块链+”创新“碳电融合”模式，核心做法基本一致，都是以常规电力交易为基础，创新运用区块链技术，利用链上的交易合同、计量数据、结算清单，对用电企业使用的每一度绿电精准溯源并上链存证，准确、完整展示企业在绿色用电上的贡献。在促进企业通过国际碳足迹认证、推动绿色制造、打造“零碳工厂”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方面发挥着有效支撑作用，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二是推动碳排放权融资质押。河南自贸试验区的探索开展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贷款业务模式，增强了持有碳排放权配额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有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持有碳排放权配额较少的企业在进行质押融资时，主要采取单一平台登记模式，将碳排放质押作为非主要担保方式，只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中登网”）进行登记公示。针对持有有一定或者较高碳排放权配额企业，郑州银行创新推出“双平台登记”模式。将碳排放权配额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在“中登网”和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同时进行碳排放质押登记和公示。

三是形成企业碳排放效能新的评价体系。浙江自贸试验区的“电碳税收指数”为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能，将企业所有用能折算为碳排放，形成标准碳排指数；依托税收数据，将企业税收贡献进行加权换算，形成税收贡献指数。将两者进行融合转换，从“碳均税收”和“税均碳排”两个维度精准评价企业的碳排效能，形成“电碳税收指数”综合评价体系。浙江某企业率先运用“电碳税收指数”开展综合评价，全面升级光伏发电设备和储能设备，年节省电费支出约220万元，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000多吨，碳均税收指数从每吨1570元上升至1977元，单位产能得到显著提升。

四是将融资环节前置于绿色建筑评级。河北自贸试验区的绿色建筑评级认证前置改革创新，针对绿色建筑投资行为在前、绿色信贷认定在后这一问题，将绿色信贷认定前置到项

目建设以前，解决了项目建设与项目融资期限错配问题。按照绿色星级评价标准，建立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备案登记制度，建设单位只需取得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登记函，即可到金融机构申请绿色建筑贷款，在绿色建筑建设阶段就可享受优惠的利率。同时，加强对绿色信贷的监督管理，由规划建设部门定期对绿色建筑进行核查、排查。针对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后与项目设计不符或1年内仍未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等情况，及时敦促该建筑项目退出前置绿色信贷认定，并由金融机构取消该项目所涉贷款的绿色信贷认定，撤回在当地人民银行的备案，且由该项目建设单位返还已享受的绿色信贷差异化政策优惠。

五是构建绿色发展综合体系。北京自贸试验区的以“绿色+”模式创新“绿色自贸”发展新路径，加快中国特色绿色标准制定、绿色产业链延链升级、绿色金融与城市建设有机融合，形成了多个全国首项标准、首单业务与首批示范主体，包括：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完善碳配额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双碳管理公共平台等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参与国家及北京市各类金融标准研究、实践工作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用中国标准定义“绿钢”并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碳管理与可审计，整合“标准认证+生产采购+金融扶持”，构建国内首个标准化碳链平台，加速绿色低碳钢材供应链的形成，推动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管理；开展ESG（环境、社会、治理）标准体系、信息披露方面的研究，探索形成权威性、引领性、具有中国特色的ESG标准体系。

7

要素资源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要素资源领域共搜集 94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27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技术要素、人才要素、数据要素、土地要素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技术要素配置水平提升

2021 年，自贸试验区推出知保中心“项目制”预审服务模式、“大数据+”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法院+行政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体系、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产业化经费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国有新型研发机构市场改革等。2022 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应用，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全面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创新水平快提升技术要素水平，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

一是形成通关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山东自贸试验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移动查验单兵集成知识产权商标智能识别应用，做法相同，相比之前现场关员查发疑似知识侵权案例时，需依托其他电子设备 APP 或返回办公室依托内网电脑登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通过移动查验单兵对接海关知识库平台和商标图形自动比对，检查人员在现场即可完成商品的识别、联网、检查、反馈，整个查验过程智能、高效。

二是强化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南繁种业”知识产权特区，强化了对种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创建“种子身份证”，种质资源 DNA 身份信息第三方分子

检测鉴定和第三方存证业务，创新建设“国家授权植物品种 DNA 指纹库”“海南热带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 DNA 指纹库”，为种质资源收集、分类、鉴定、利用，动植物品种育种创新、植物新品种审查授权，实质性派生品种。建设“育种材料存证与惠益分享”平台，探索“育种材料第三方存证”和“育种材料惠益分享”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推动育种数据有序共享、育种资源有序流动。推行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扩大品种权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河北自贸试验区的积极探索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服务，针对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知识产权保护涉及部门多、专业性强的特点，与相关部门协同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生物医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服务。

2. 知识产权应用能力加强

一是以信托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发行知识产权信托产品助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变直接无偿注入或补贴为设立信托产品，运用市场价值规律对企业提供低息贷款，通过信托计划的到期终止和持续发行，实现有限的财政补助资金持续循环利用，从而支持更多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融资。

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数据整合分享。江苏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共享服务，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整合、梳理、分享，解决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科技企业缺少专业知识产权数据库、无专业检索技能人才、在技术创新中面临信息不对称影响创新产出效率等问题。江苏自贸试验区融合企业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结合专利前景有效性的预判，构建形成以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为主，多维度企业信息数据组合为辅的企业画像，通过画像报告帮助企业全面了解自身知识产权全貌和所处发展水平及阶段，并为创新主体提供可视、快速、定制化的公益性知识产权导航分析服务。

三是创新知识产权先用后付模式。北京自贸试验区的知识产权“先使用后付费”新模式，着眼于解决当前部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亟待从“书架”走上“货架”及至“生产线”的突出问题，

改变过去的“一次性付费”方式，创新引入“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授权中小企业先行使用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为企业省去估值、报备等流程。同时，规定支付时间应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为中小企业高效承接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提供解决方案。

3. 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深入推进

一是允许科技成果所有权 100% 由科研团队拥有。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新模式，形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管理体系，以及赋权改革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激发了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职务科技成果的高效批量就地转化。对于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在安徽省内转化时，将职务科技成果 80% 的所有权赋予科研团队，20% 所有权赋予学校，实现学校与科研团队共有科技成果。对于学校持有的 20% 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学校与科研团队代表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以技术转让形式赋予科研团队，支持科研团队完全拥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对于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对应收益以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学校与科研团队按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比例，以债权方式享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带来的未来收益。

二是允许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陕西自贸试验区的科技创新“五链”融合新模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单列管理、建立符合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特点的专门人才评价制度、允许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科技型企业，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中“不敢转”“不想转”“缺钱转”难题，实现了高校科研人员从“要我转”到“我要转”的转变。

4. 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川自贸试验区的对标国际科技产权机制创新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以成果确权为核心，建立知识产权导入及转化机制，推动成果顺利转化。新型研发机构成立前，委托专业机构开

展知识产权尽调，明确申报团队知识产权权属。新型研发机构成立后，允许使用政府产业扶持资金购买团队成员在高校院所的职务发明，解决成果所有权问题。新型研发机构成功孵化企业时，允许新型研发机构将拥有的知识产权评估作价进入孵化企业，权益分割根据研发人员贡献及研究院投入确定。同时，设立股权回馈制度，实现财政资金的滚动支持、循环利用。一旦团队创业成功，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出的公司在轮融资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国有平台公司，股权回馈价值累计达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一定比例时不再转让。国有平台公司后续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孵化公司，取得股权变现收益，实现财政资金滚动支持。

安徽自贸试验区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经费股权投资改革，创新利用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经费对拟转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提供转化全链条的资金支持，并按市场化方式办理股权退出。改革拓展了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经费使用范围，赋予股权投资的功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转化，提高了新型研发机构“自我造血”能力，形成新型研发机构循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模式。

5. 构建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创新带动体系

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全面实施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强调大企业对中小企业的创新赋能，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企业负责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为其提供技术设备、技术培训项目、产业对接、投融资等全方位的企业辅导以及商业化支持，并开展创新合作。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统筹政策、社会资源、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创新生态，从主体注册、团队组建、选址确定、空间设计、功能谋划、企业招募、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全方位协助。

（二）人才要素不断集聚

2021年，自贸试验区允许台胞通过网络办理职称采认，允许美、英、港、台4地建筑师、结构工程师、证券交易商等14种职业资格可备案后执业，推动人才注册及动态评价积分制，允许赴澳门务工人员可在横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允许海员在原居住地缴纳保险，外籍驾驶证换领临时驾驶许可无需提交翻译件现场办结等。2022年，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事项便利化水平，构建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新模式；统一对台资格采认标准，拓宽职业资格认可及考试目录，进一步推进职业资格认可；创新职业技能人才校企融合培养模式，建立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

1. 外籍人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以境外人员身份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为基础，推动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办理相关事项便利化。浙江自贸试验区的以数字化移民服务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人员往来自由水平，以“境外人员身份电子证照互通互认”为基础，推动涉外事项集约快办、涉外服务就近享受，构建差异化、立体化的移民事务工作体系，为自贸试验区营造便捷、高效、安全的涉外服务管理生态，增强与所在自贸试验区环境匹配度。

二是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现信用管理，提升便利化水平。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外国人工作许可信用管理，建立聘用外国人单位“红白灰”三色信用管理制度，为外籍人才管理信用较好的“白名单”“红名单”用人单位，加档升级推出五大便利化政策，包括：放宽年龄限制，放宽学历限制，延长工作许可期限，对急需紧缺外国人才以计点积分条件申请工作许可时给予鼓励性积分和鼓励引进科技项目负责人。此外，还为“红名单”用人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核验，申请材料最大限度采用承诺制。针对“红名单”“白名单”用人单位拟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在办理工作许可时试点实行“异地办理、片区通认”机制。全国任一城市认定的外国高端人才，与上一工作单位终止合同后未出境且持有有效居留证明的，南京片区主管部门可进行直接认定并为其在线办理工作许可。

三是实现外国人才来华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实行“三窗合一”“一站一次”办理。湖南自贸试验区的构建外国人才“三窗合一”管理服务新模式，科技部门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窗口、公安部门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居留许可办理窗口、海关部门湖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疾病监测办理窗口“三窗合一”，解决了原先3个部门分别在三地设立三个窗口的问题，在一个窗口就能实现业务咨询、材料递交、证件领取等事项办理。同时，对办事流程进行整合及再造，制定了“一窗一次”手续流程图，将科技部门窗口递交材料、公安部门面签环节前置，在外国人来体检同时即可同步提交后续流程资料及现场面审，让外国人一天之内即可同时进行体检、交资料、现场面谈流程办理。

2. 职业资格认可深入推进

一是统一对台职业资格采认标准。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模式，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前期扩大对台职业资格采认基础上，针对台胞职业资格采信在不同地市存在“采信标准、采信证书、采信服务”不一致等问题，通过“三个统一”统筹规范全省对台采信服务，提升台胞对采信结果的认可度。一是打造福建省统一的职业资格采信标准，制作全省统一的职业资格采信证书，对采信证书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印制，可在网站查询证书信息，并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盖章发证，提升证书权威性。二是针对台胞换证、培训、考证、就业等事项需要多头找人、多处办理的问题，围绕培训、取证、用证三步走，延伸服务内容，为台胞登陆创业就业提供全链条服务。三是“云采信”，台胞在台湾就可通过云端办理职称采信，并取得采信结果二维码。

二是进一步拓宽职业资格认可及考试目录。北京自贸试验区的构建外籍人才服务体系新模式，发布《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版）》，将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拓展到110项，并首批纳入IEEE会士、IEEE高级会员、LEED会士和ACCA资深会员4项国际知名的顶尖职业资格证书；出台《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版）》，将职业资格考试开放项目拓展到40项，涵盖了造价工程师、建造师、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专利代

理师等职业资格。

3. 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更加健全

一是高等教育采用双元制培养人才。安徽自贸试验区的高等教育双元制国际合作新模式，首次将双元制由职业教育拓展至高等教育。企业深度参与开发教学大纲及模块化课程，共享高校与企业中德师资力量，共享课堂、车间场地开展教学实操。毕业后，学生可获得高校学历学位证书 + 多个实操技能证书，高压带电设备操作认证、设备通讯标准认证等实操技能认证在大众集团全球制造体系内互认，提升了人才培养的专业化水平，能够更有效获得企业认可。

二是创新职业技能人才校企融合培养模式。湖北自贸试验区的“三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创新职业教育新模式，创新校企融合方式。基于民营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引导企业投入资金、师资、技术标准，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把办学延伸至产业园区。针对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设置对口教育体系，有针对性地输出需求人才。企业按需求“点单”，明确培养方向，以企业生产项目为主要教学内容，以研发课题作技术支撑，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适合现代企业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新模式。学校按任务“下单”，探索“厂校合一、实训基地共建”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职业标准、岗位标准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为基础，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开设特色专业，围绕企业人才需求深化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实习与生产、学习与就业的“无缝对接”。政府按效果“买单”，确保培养质量，由政府按照企业需要与职业培训院校签订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定向培养、产学研建设、技能竞赛、实习实训等服务项目，全部费用均由政府“买单”，减轻企业压力，提高院校积极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创新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江苏自贸试验区的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针对生物医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缺失导致职称评审遇阻的痛点，探索适合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特征的职称评价体系，参与制定全国首个生物医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

件，首次在工程系列职称中单独设立生物医药工程专业，填补了国内职称在生物医药这一领域的空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科技创新主力军。

（三）数据确权探索推进

2021年，自贸试验区主要在数据知识产权、数据集成平台等方面推出制度创新举措。2022年，自贸试验区数据领域的制度创新主要集中在数据确权，以数据确认为抓手，推动数据产业链发展。

1. 探索数据确权方式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化“知产”为“资产”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依托公共平台，开展数据确权实践。以公共平台颁发的存证证书固化数据权益，并在相关环节中嵌入审查关、过滤网，确保数据合规合法，且具有一定价值。其中，在存证主体资格、数据存证申请、存证证书申领等环节都进行审查，分别审核存证主体数据生成收集、脱敏及安全管理能力；数据来源描述、用途等是否表述清晰明确，数据是否经一定的智力劳动后产生；数据的真实性、稳定性等。同时，为提升用户体验，公共平台允许企业在完成存证申请后，随时存证数据，并就其生产、经营链上的所有或部分数据申领证书，满足企业维权、运用等不同需求。

2. 探索贯通数据要素开放 - 登记 - 确权 - 评估 - 交易全链条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四大体系打造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改革样板，在数据确权、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产评估等方面不断突破。一是上线 IDeX 系统。基于区块链实现数据资产唯一性确权，为上架交易数据产品进行登记，提供数据资产凭证。二是探索数据合理化定价机制。参考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和行业规范，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实现规范、科学的量化企业数据资产价值。三是数字赋能保障信息安全。基于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新型数据交易范式，以数据使用权和数据产品、服务为交易对象，探索在金融、医疗、商业等应用场景实现数据价值安全流动，保障个人敏感信息和企业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同时，形

成政府监管、交易所监管和行业自律三重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机制，并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技术监督体系，用新型监管模式为市场增信。

（四）土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2021年，自贸试验区在土地方面，推动地下空间实现标准化智能化管理。2022年，自贸试验区创新科研用地管理新模式，探索土地1.5级开发利用创新，破解“二次开发”难题，推动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普惠降标改革，创新“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既涉及新土地开发，也涉及存量土地，较为全面提升了土地要素保障能力。

1. 提升土地调整灵活性

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的创新科研用地管理新模式，将原有单一功能科研用地改造为功能兼容复合利用的兼容性科研用地，使科研用地的利用更加符合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等相关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需求，在兼容功能占比、兼容功能种类、房屋分割转让比例进行创新。拟实施土地再开发的科研用地，可依法申请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允许适度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开发强度相关规划指标。同时，允许科研用地灵活兼容一定比例的不可分割转让配套用房和可分割转让服务业用房，并允许一定比例房屋以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此外，对科研用地建设逾期的，还可免责。土地使用权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违约责任，免除原有竣工违约责任。

2. 创新土地1.5级开发模式

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土地1.5级开发利用创新探索，短时间内提供高精尖企业孵化、商务办公、展示接待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满足区域开发建设初期需求，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土地预热的目的。土地完成一级开发后，在常规出让等方式以外，将部分基础设施完备、土地出让较慢、潜在价值较高的地块租赁给承租主体进行过渡性开发利用（原则上不超过20年），可在短时间内为入区企业提供用地便利，从而提供高精尖企业孵化、商务办公、

展示接待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满足区域开发建设初期需求。

3. 形成存量土地开发新模式

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小微园区破解“二次开发”难题新模式，解决了成熟园区存量土地基本已出让完毕，政府回收再开发代价太大、园区企业自身开发经验不足等问题。一是创新转型模式。传统模式下，园区开发依赖于新出让土地提高开发强度，随着园区可供出让土地存量不断减少，该传统模式不再适用。长沙片区聚焦存量资源盘活，探索小微园区破解“二次开发”难题新模式，实现了“从增量到存量、以存量换增量”的转变。二是创新政策供给。传统工业厂房不能分割转让、生产厂房占比过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不够，长沙片区探索工业用房分割转让政策，提高研发用房比例，将研发用房控制比例放开至35%，降低生产性用房比例至50%，同时放大原有土地价值，引导企业将容积率提升至2.0-3.5之间，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和开发小微园区不增收土地价款，报建实行“零收费”，解决企业再投入、再开发信心普遍不足的难题。三是创新产业导入。传统的工业地产或标准厂房产业进驻不够集聚、产出约束不够刚性的现状，长沙片区确定一个小微园区聚焦1个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配套发展，探索传统的土地“大招商”向小微园区“小招商”转变。同时，以市场化方式约束小微园区建设主体达产后每年每亩入库税额不得低于50万元，促进亩均效益持续提升。

4. 降低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和标准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普惠降标改革，率先推出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普惠降标改革，并推动河南省人防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加速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投产，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全国人防领域改革提供了经验。一是调整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核算方法和标准。改革前，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计算方式复杂，且审批时间较长。改革后，简化操作方法，总体平衡核算标准，对各类建设项目统一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的7%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在此基础上，为扶持物流仓储行业发展，将此类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大幅度直降到2%。二是降低总建筑面

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易地建设费征收标准。改革前，物流仓储项目不论规模大小均需修建人防工程或缴纳易地建设费。改革后，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微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进一步扩大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实施范围，降低物流仓储企业建设成本。三是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改革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定条件复杂，企业难以自行把握。改革后，明确“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等因客观原因不能或者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的情形，进一步规范、明晰了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

5. 土地交易新模式

海南自贸试验区的“土地超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借鉴网络购物模式，创设省级“土地超市”平台，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土地信息推介平台，集中收集全省各县各类土地信息，实现统一归集、统一发布、统一交易。同时，以“土地超市”平台为纽带，将各类工程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平台相串联，推动项目信息共用、共治、共享，实现土地开发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目标，破解“有项目无土地”“有土地无项目”和“项目等土地”“土地晒太阳”等问题，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透明的土地市场信息，按需匹配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8

跨自贸试验区合作领域 制度创新情况

跨自贸试验区合作领域共搜集 19 项制度创新成果，经评价，有 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分别在政务服务合作、产业合作、物流合作、司法合作以及综合性合作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一）跨区域政务服务协同

一是试图构建覆盖所有自贸试验区的审批服务协同。山东自贸试验区的“云端自贸”审批服务跨区域协作新模式，试图实现全部自贸试验区之间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目前已覆盖全国 14 个自贸区 25 个片区，实现了黄河流域全覆盖，后续将持续拓展扩容，将全部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全部吸纳为联盟成员，实现自贸审批服务高质量联动发展。通过互签跨区域通办合作协议的形式，开启“云端自贸”审批服务跨区域协作新模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即可成为联盟成员，同时自动享受全部成员单位审批资源，充分拓展可实施跨区域业务办理的覆盖省份范围及业务和事项类型。

二是推动跨区域同事同标无差异办理。北京自贸试验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的“自贸通办”为京津冀政务协同注入新活力，采取“系统共用、终端互设、人员互培”创新三方联动审批模式等多种方式，推动实现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跨区域“同事同标”无差别办理，有效解决了非首都功能疏解企业异地办事“两头跑”“折返跑”等问题，促进了资源要素在区域间便捷流动，为跨区域政务协同、产业协作探索积累了经验，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是电子口岸业务跨关区办理。四川自贸试验区和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关银一 KEY

通”川渝通办集成化改革，建立电子口岸系统互通和联系配合机制，实现数据分中心系统互通，两地企业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自行选择在四川或重庆办理包括制发共享盾、更新和变更信息、解锁、新增等电子口岸业务，在全国率先实现电子口岸业务跨关区通办。打破企业只能在当地数据分中心办理入网等电子口岸卡相关业务、无法跨区域办理的限制，在全国率先实现“电子口岸卡”业务跨关区通办，两地企业可在川渝两地城市办理“共享盾”，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在川渝地区办理电子口岸业务，突破地域限制。

（二）跨区域产业协同

一是从原始创新、产业、人才、行业标准等方面入手，畅通环境科技领域产业合作。

上海自贸试验区、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跨区域环境科技产业协同创新模式，在全国率先从原始创新、产业、人才、行业标准等方面入手，突破区域间产业要素分布不均现状，在资源对接、合作共建、产业标准、人才流通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推进跨区域部门、院所、企业共建环境领域创新生态，有效助推环境产业“产、学、研、用”跨区域合作，突破了环境科技产业的共性制度障碍，打破跨区域资源流动壁垒，着力构建长三角环境科技领域生态圈，为科技创新引领区域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探索了示范样本。

二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种质资源，跨区域丰富种质资源数据库。海南自贸试验区、山东自贸试验区、湖南自贸试验区共同推进种质资源跨省协同跨国引育新路径。充分发挥海南自贸试验区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的战略优势和“南繁硅谷”科研育种集成的领先基础，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在大西洋鲑等优质特色种质资源跨国安全引育、高效中转、保障供需方面先行开展路径探索的经验优势，以及湖南自贸试验区在农业种质方面的科研优势，加强跨区域种质资源引育联动，加快优质种源引进中转，为开展新品种研究提供充足的种源供应。

（三）跨区域物流协同

山东自贸试验区、河南自贸试验区、陕西自贸试验区、四川自贸试验区的黄河流域中小微企业“交互式”国际运贸新模式，打造集线上订舱、货物管理、保税预约、堆场预约、台账整理、数据分析、物流状态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型自助管理服务系统，实现黄河流域运贸流程各参与方的互信互认。共同打造集线上订舱、货物管理、保税预约、堆场预约、台账整理、数据分析、物流状态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交互型自助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匹配，以多式联运属地操作业务为核心，高度匹配海运、空运、班列运输业务模式，企业可一键采集、更新、查询车辆进出堆场、出入库货物、集装箱堆存等动态情况，实现国际物流运输多端口无纸化操作。同时，与海关监管系统联通，通过库位码与货物码自动比对，确保货物有效提升海关监管效率

（四）跨区域司法协同

四川自贸试验区、重庆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川渝自贸试验区涉外商事司法协作新模式，促进了两地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一是优化整合两地多元纠纷解决相关力量，建立“程序有效对接、平台深度融合、工作高效联动、资源互惠共享”的区域内联合调解新模式。二是统一成渝地区裁判标准，联合发布《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指引》、《川渝新区（自贸试验区）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典型案例》等。三是协同加强自贸试验区法治人才培养，天府新区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合作成立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天府研究基地，两江新区法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首个高端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共同加强涉外法律教学研究与实务合作交流。

（五）综合性跨区域协同

河北自贸试验区、北京自贸试验区的“四个统一”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模式，探索以建设、监管、运营和招商“四个统一”为抓手，推动跨省域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为构建城

市群协调发展格局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一是统一要素标准，统一有关道路、水电、电信、管线系统的综合实施、管理和维护标准，实现市政公共资源兼容互通的一体化管理与统筹协调。二是统一业务管理，确定“一个监管机构”，建立“一个协同机制”，北京海关负责大兴机场综保区海关业务管理工作，石家庄海关配合北京海关在政策宣传培训、企业信用培育、海关监管制度创新、畅通两地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推动解决跨省市海关监管权不统一的问题。三是统一公共服务，针对高频便民事项和涉企政务两大类服务实施“自贸通办”，推动“24小时”办理异地涉税业务，共同开展消防、防汛等多领域应急处置演练，提供协同高效的公共服务。四是统一资源，定期组织议事会议，统筹推进现代商贸物流、航空科创和生命健康等业的错位发展、联动发展，统一安排和指引产业准入标准。



2023
Report

附件

2022年自贸试验区

大事记

• 2022年1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放宽市场转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2022〕年第135号），鼓励深圳针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内优质企业制定支持政策。

• 2022年1月25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表示将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基础性制度开展深层次改革试点，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形成更多高质量的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向自贸试验区下放更多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 2022年2月21日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印发《关于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工作通知》（商财函〔2022〕54号），《》强调着力提升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加工贸易产业园内企业服务水平。

• 2022年4月13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2022年4月20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

• 2022年4月2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指出：中国将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

• 2022年4月21日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强调对标高标准国际规则，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改革开放高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内外贸规则有效衔接。

• 2022年5月5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42号）规定对在海南自贸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贸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 2022年5月9日

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要求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 2022年5月26日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强调发挥好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高水平开放平台带动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拓展外贸产业空间。

• 2022年6月6日

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号），要求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依托交通枢纽快捷通达香港的优势，加快形成连片开发态势和集聚发展效应，有力带动南沙全域发展，逐步构建“枢纽带动、多点支撑、整体协同”的发展态势。

• 2022年7月18日

商务部等27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号），指出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

• 2022年8月25日

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指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6个自贸试验区设立运行目前已满3年，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扎实推动总体方案试点任务落实，目前7个总体方案确定的713项试点任务已基本实施。各自贸试验区围绕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深入开展差别化、集成性制度创新，推出了一批深层次改革事项和高水平开放举措，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 2022年8月3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的贺信中指出“要发挥高水平服务贸易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等高水平开放地区的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创新高地”。

• 2022年10月16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十年来，）我们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 2022年11月4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致辞中强调，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贸港，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